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7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2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诺邦股份、公司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诺创	指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银诺创	指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诺创	指	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圣宇	自 2007 年 7 月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办过的项目有四方达（300179）IPO、焦作鑫安（000719）恢复上市暨重大资产重组、深天马 A（000050）重大资产重组、物产中拓（000906）非公开发行等。
陈志群	自 2008 年 10 月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泰亚股份（SZ.002517）、安徽惊天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的改制上市工作及大名城（SH.600094）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安泰科技（SZ.000969）200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王学霖：具有3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麦迪电气（300341）、好利来（002729）等IPO项目的改制上市以及大名城（600094）的非公开发行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徐青、郑珺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Nbond Nonwove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6 号
邮政编码	311102
电话	0571-89170100
传真	0571-89170100
联系人	陈伟国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bond.cn
电子信箱	db@nbond.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水刺无纺布（以上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无纺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差异化、个性化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水刺非织造材料。水刺非织造材料根据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的不同，采用不同原材料经过干、湿法成形，再经过水刺固结加工形成的结构各异、功能各异的特性化中间产品，由下游加工企业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加工以制成各类制品。发行人生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主要应用于美容护理类、民用清洁类、工业用材类及医用材料类等四大产品领域。

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于 2006 年 4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邦怡科技，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业务，将产业链向下游延伸。邦怡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湿巾、干巾、功能性擦拭材料等多种类产品，通过 OEM 以及自有品牌销售等模式进行生产经营，产品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和消费者。

诺邦股份成立至今，正值中国水刺非织造技术的快速发展时期。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发行人始终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采取“专业化、差异化、精细化”的竞争策略，并始终将产品重心聚焦于高档水刺非织造材料。同时，积极向下游制品领域拓展，自主开发了“邦怡”系列品牌湿巾、家用清洁抹布等民用卫生产

品。发行人现有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已涵盖水刺医用纱布 、医疗卫生用布、特种手术敷料、特种手术衣面料、甲壳质生物敷料、特种工业用非织造材料、各种防护制品用布、工业合成革基布、汽车隔音用布、各种装饰用布、工业电子功能性擦拭布、高档美容卫材、家居生活用布等多领域、多用途的系列化产品。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具有年产各类水刺非织造材料 3 万余吨的生产能力，2015 年营业收入为 51,626.97 万元，净利润为 7,399.55 万元。发行人凭借在水刺非织造材料领域的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经营，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2012-2013 年及 2014-2015 年入选中国产业用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散立冲）”项目入选 2014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大创新产品/技术。发行人被评为 2014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竞争力 20 强企业。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曹勤、王蔚、费丽文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核查，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核查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补充修改。

2、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3、召开内核会议

诺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诺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诺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一家法人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家有限合伙股东，分别为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老板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股权结构为：任建华持有75%，任罗忠持有25%。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老板集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核查其各自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任职情况：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的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或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的员工。金诺创的普通合伙人为任建华，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诺创的普通合伙人为王秋霞，其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合诺创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曹永祥，其系发行人关联方老板电器工艺总工程师。经核查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的有限合伙协议，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不收取任何管理费。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诺邦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诺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

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任建华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发行人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9,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

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并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通过调查发行人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并核查发行人各项主要财务指标，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6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609号”《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拟公开发行3,00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记载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调查，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差异化、个性化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差异化、个性化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任建华，亦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各股东实际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发行人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辅导及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609 号），认为“诺邦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要求：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点，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609 号”《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诺邦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608 号”《审计报告》认为，诺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

允反映了诺邦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和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608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38.93 万元、5,674.97 万元和 6,946.51 万元，累计为 16,460.4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57.10 万元、49,537.64 万元和 51,626.97 万元，累计为 141,221.7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5%，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522.8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以及发行

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78.48%、77.58%、75.35%和75.22%，其中粘胶纤维和涤纶纤维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近年来，受石油等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反之，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变化的风险。

（二）“散立冲”产品的销售风险

“散立冲”作为公司近年来投放市场的新型水刺环保非织造材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545.13万元、10,003.39万元、13,420.96万元和5,787.2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1%、20.59%、26.36%和23.67%。其中，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是公司报告期内“散立冲”产品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金额占“散立冲”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22%、93.94%、80.69%和72.92%。公司与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签订有销售“散立冲”产品的《战略合作协议》，但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在满足协议约定采购量的同时，2016年开始已部分转向国际上其他生产商采购。尽管公司其他客户对“散立冲”采购量已显著增加，“散立冲”的客户基础逐渐多元化，但如果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的采购量持续下降，其他客户的需求规模没有足够增长，将对公司“散立冲”产品的销售带来冲击，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2016年1-9月，受原材料成本增加和“散立冲”等产品价格下调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仅为25.92%，与2015年同期毛利率31.88%相比有所下降。公司营业利润为4,534.71万元，比2015年同期减少24.71%；净利润为4,606.98万元，比2015年同期减少12.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04.64万元，比2015年同期减少24.83%。2016年度，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1,000-55,0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1.21%至6.53%；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0-6,3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21.62%至-14.86%；预计可实现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0-5,6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26.58%至-19.38%。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7、0.55、0.77和0.94，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33、0.47和0.59，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资金仍将是业务发展的瓶颈。若公司不能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优化资本结构，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3、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进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出口销售占比提高，公司在建生产线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出口销售的比重预计还将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变化，公司从国外采购原材料和设备的金额日益增加。出口销售和海外采购规模的增长，将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可能使公司的汇兑损失增加。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21.98%、25.69%、24.05%和7.7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总股本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量分别为17,751.41吨、22,224.93吨、23,489.44吨和11,753.14吨，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3年，公司“散立冲”等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2014年，公司七条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总体超过100%，公司原有生产线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突显。“散立冲”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公司认为其符合未来市场的需求方向。因此，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投建8号生产线用于进一步扩充“散立冲”等湿法产品的产能。8号线建成投产后，公司“散立冲”等湿法产品的产能已达到15,000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和“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建设，其中预计新增“散立冲”产量13,000吨。虽然“散立冲”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但与推出之初相比，国内外的供应商已有所增加，市场竞争在所难免。“散立冲”等目标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不仅可能受经济环境和行业波动的不利影响，还可能受到竞争对手扩张产能或跟进效仿的不利影响。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散立冲”等目标产品的产能将在短期内大幅提高，若目标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改变，将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公司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新增约3,346万元，将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相应影响。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预期效益之前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新增折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海外市场政策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69%、55.40%、56.78%和 50.6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日本、美国、哥伦比亚、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出口的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政局较为稳定，经济政策开放透明，不存在战争或者政治动乱，也不存在恶意的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障碍，政治和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但不

排除未来这些国家的产业政策或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六）技术风险

技术创新驱动行业进步是国内非织造材料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个性化、功能化的复合非织造材料研发及应用涉及到纺织工程学、纺织材料学、流体力学、化学、高分子材料、制浆与造纸、微生物、水处理等多个领域的诸多理论及应用技术。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和产品创新均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创新能力。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性能提升和产品结构升级，则可能会使公司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存在技术和产品不能持续创新而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七）税收政策风险

1、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1年10月14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3000668），有效期三年（2011年至2013年）。2014年9月29日公司再次通过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3000666），有效期三年（2014年至2016年）。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不能持续获得该项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商品适用“免、抵、退”税政策，按照产品类别，出口退税率分别为17%、16%和13%。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应收出口退税不予抵扣或退税（进项税额转出）额分别为207.57万元、293.90万元、50.90万元和17.32万元，分别占同期税前利润总额的4.50%、4.31%、0.59%和0.50%，未来若相关产品涉及的外贸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

下调，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八）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投资规模的增长导致融资需求增加。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是银行的短期借款。融资渠道单一可能会造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不足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还存在融资渠道单一进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的财务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控制公司84.466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将控制公司63.35%的股份（按发行3,000万新股计算）。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十）专利侵权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来源于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并依法申请取得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属证书。近年来，国家支持企业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但市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公司一贯重视专利保护，有专门小组负责各项专利的申请、取得以及后期维护，但仍然无法排除公司现有的各项专利技术遭不法侵权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纺织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未来仍将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和空间；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同意担任诺邦股份的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王学霖 2017年 1月 10日

保荐代表人：郭圣宇 2017年 1月 10日

陈志群 2017年 1月 10日

内核负责人：廖卫平 2017年 1月 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任鹏 2017年 1月 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冉云 2017年 1月 10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 10日

附件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邦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郭圣宇、陈志群担任诺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诺邦股份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保荐代表人（签字）：郭圣宇 陈志群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7

一、项目审核流程 7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9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12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15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7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6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33

第三节 财务自查情况 34

一、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34

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8

三、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39

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

及其交易。 41
五、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43
六、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45
七、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46
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47
九、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48
十、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49
十一、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49
十二、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50
十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0
十四、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51
十五、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51
十六、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52

十七、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52
十八、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53
十九、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够。 54
二十、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54
二十一、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55
二十二、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实际情况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做好风险提示。 55
二十三、本次自查总体结论 56
第四节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57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诺邦股份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诺邦有限	指	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金诺创	指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银诺创	指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诺创	指	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14 号公告	指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
551 号通知	指	《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4 年 9 月 29 日项目组开始对诺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	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的核查和整理，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协助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陈志群	组织并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业务和技术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制作与修改申报材料、落实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核对底稿。协助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
项目协办人	王学霖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对风险因素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
其他项目人员	徐青	担任尽职调查的主要负责人，制定尽职调查计划，主持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介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对尽职调查发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具体工作
		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
	郑珺文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结构、股利分配政策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制作与修改申报材料、落实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核对底稿。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 2014 年 9 月 29 日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于2014年9月29日进场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状况；

7、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8、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郭圣宇、陈志群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4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	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 调查发行人的研发设计能力、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业务情况；

	➢ 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 核查发行人存货余额情况，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分析发行人产能、产销量和盈利能力水平； ➢ 发行人的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业务发展目标。
2014 年 12 月 22 日-2015 年 2 月 8 日	➢ 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 ➢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 ➢ 列席公司在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2014 年 9 月-2015 年 2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 ➢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 ➢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
2015 年 1 月 19 日-2015 年 2 月 6 日	➢ 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 与质量控制部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 ➢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考察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 ➢ 参加内核会议。
2015 年 2 月 2 日-2015 年 2 月 10 日	➢ 组织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对 2015 年上半年的财务、业务和规范运作等情况补充尽职调查 ➢ 组织补充、修订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
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对 2015 年的财务、业务和规范运作等情况补充尽职调查 ➢ 组织补充、修订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
2016 年 4 月-2016 年 5 月	➢ 组织项目人员针对该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做出核查和补充说明的内容 ➢ 组织补充、修订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
2016 年 7 月-2016 年 8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对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业务和规范运作等情况补充尽职调查 ➢ 组织补充、修订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和其他申报材料
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	➢ 组织项目人员针对补充反馈中要求保荐机构做出核查和补充说明的内容 ➢ 组织补充、修订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 组织项目人员针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

1 月	函》中要求保荐机构做出核查和补充说明的内容 ➢ 组织补充、修订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曹勤、王蔚、费丽文进驻本项目现场，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实到 9 人，实到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任　鹏先生，本保荐机构总裁助理；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冯建凯先生，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负责人；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梁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评估师；

吕红兵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江浩雄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 5 人、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 1 人和项目组人员 3 人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9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诺邦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诺邦股份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诺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龚金瑞先生报告期内曾同时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经理一职。

解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时要求发行人进行了整改，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龚金瑞先生已辞去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经理一职，且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已将相关内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目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对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走访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函证并走访了发行人开户银行，通过银行回函和对银行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在各开户行的对外担保情况；查阅发行人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了解被担保方银行借款的还款情况及担保合同履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019989807300），为债权人给予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的融资服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13011015847300）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老板集团已归还此保证合同项下贷款，该《保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105BY20130570）,为债权人给予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的融资服务提供担保。诺邦股份为债权人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老板集团已归还此保证合同项下贷款且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已书面确认此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已解除。

3、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1201300000125），为债权人给予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的融资服务提供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 万为限。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老板集团已归还此保证合同项下贷款，该《保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

东未回避表决，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本辅导机构已向发行人指出相关问题，提醒发行人关注并督促其在日后改正。目前，公司已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对被担保人的条件，担保的审查、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做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包括关联方担保在内的对外担保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公司已建立防范违规对外担保的长效机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股东个人账户。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在淘宝开设店铺初期，考虑到操作的便利性，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建永先生开设个人淘宝账户，用于公司电商业务的拓展，并开设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淘宝店铺交易。经核查，任建永将账户上的金额定期存入发行人账户，并未通过该账户挪用和占用公司资金。本保荐机构及时要求公司进行了整改，并要求公司进一步规范销售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杜绝发生类似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关闭上述淘宝店铺，任建永注销了上述银行账户，公司已制定并加强营销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5,000 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年产 15,000 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原有产能 2.03 万吨，自有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8 号线设计产能 1 万吨，请结合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状况、产能利用率，补充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请补充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障碍。

3、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5,000 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的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根据该项土地权属证明（土地证号“杭余出国用（2014）第 105-199 号”），土地坐落于余杭区运河街道章家河村，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4,833.9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63 年 11 月 20 日。请结合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中出让方对发行人收入和利税的要求，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若未达到《补充协议》中的上述要求是否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和潜在风险。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量分别为17,065.42吨、17,751.40吨及22,224.93吨，呈现持续增长态势。特别是2013年以来，散立冲等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发行人现有生产线产能不足、产能配比关系不合理和设备精度不足等问题日益突显。根据2014年的实际产量，现有七条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100%，部分生产线甚至超过100%，产能不足导致发行人产量远远无法满足客户的意向采购需求，已经成为制约发行人发展的主要瓶颈因素，因此，发行人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投建8号生产线用于进一步扩充产量。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和“年产15,000吨产业用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建设项目”建设，也是为了解决发行人产品目前的供需矛盾，同时进行产品升级。

发行人现有各条生产线的年设计产能及各年度的实际产量如下表所示：

线别	主要产品	年设计产量（吨/年）	2014 年实际产量（吨）	2013 年实际产量（吨）	2012 年实际产量（吨）
1	卫用抹布、合成革基布、美容护理材料等	1,000	1,261.67	1,178.98	1,108.33
2	工业清洁布、医用防护材料、医用辅料等	1,800	1,957.96	1,938.40	1,971.04
3	过滤环保材料、美容护理材料、医用防护材料等	2,000	2,374.74	2,245.18	2,236.95
4	湿巾材料、美容护理材料、汽车内饰材料等	3,500	3,861.73	3,468.34	3,528.89

线别	主要产品	年设计产量（吨/年）	2014 年实际产量(吨)	2013 年实际产量（吨）	2012 年实际产量（吨）
5	湿巾材料、工业清洁布、医用护理材料材料、医用敷料等	5,000	4,629.87	4,382.30	4,472.16
6	湿巾材料、卫用抹布、汽车内饰、窗帘装饰材料等	4,000	4,177.23	3,937.20	3,748.07
7	散立冲	3,000	3,961.73	601.01	-

（1）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是技术升级的压力。近年来，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常规产品的利润空间逐渐缩小。随着国内外水刺非织造技术的发展，各种新技术、新设备被充分运用，工艺技术及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进一步加快。水刺工艺嫁接湿法成网技术成为现阶段国内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着力开发的热点；另一方面，随着环境和资源压力的不断加剧，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也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加大复合水刺产品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降低单位产品资源消耗，缓解环保压力；二是为了对现有1号生产线实施节能降耗，进一步降低成本。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包括涤纶纤维、粘胶纤维、辅助材料及水、电等。生产过程对前述资源的耗用将直接关系产品成本，产生的各类排放物也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对资源的无效耗用相对较少、对环境的影响也处于可控范围，但在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上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发行人有必要加以改善，以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降低成本的目标。

（2）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医疗卫生用“散立冲”非织造材料、“隐丝宝”非织造材料、精密擦拭、美容用纳米系列非织造材料等产业用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15,000吨，通过扩大发行人生产规模，以缓解现有散立冲等高端非织造材料产能不足的矛盾，同时，可增加产品品种，优化了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技术性能。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技术创新是发行人发展的核心动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的技术研发队伍已初具规模，研发队伍实力雄厚、研发成果众多。发行人近几年已取得专

利45项，其中部分专利已转化为生产力，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发行人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是目前发行人研发实力与国际领先水平相比，仍有差距，特别是在气流成网水刺技术、湿法纺粘+水刺/热轧技术、湿法熔喷+水刺/热轧技术、熔喷气流熔喷+水刺/热轧复合技术等行业前沿技术方面，储备不足，故急需引进人才，加强基础研究，提升材料应用创新能力、工艺创新能力及流程控制能力；二是部分研发设备已达不到现在高端产品的生产需求。

鉴于以上情况，发行人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依据企业实际情况，拟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为加强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新工艺的开发和引进、新产品的研发和投产提供有力支持。

（4）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由于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较长、成套设备数量较多，生产线固定资产一次性投入规模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具有阶段性和集中性的特点；同时，非织造布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对行业企业有效产能的快速增长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固定资产投资加大的同时，产能扩张带来的销售规模扩大也将大幅增加企业营运资金需求，因此，相对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配套营运资金需求和相对较快的固定资产投资节奏对行业企业发展形成了较大的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固定资产建设投入，并配套营运资金，使得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余额逐年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800万元、9,800万元和13,700万元；同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4.67%、45.33%和46.38%，流动比率分别为1.21、0.57和0.55，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31和0.33，短期偿债指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显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有所上升；从财务费用的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55.95万元、232.23万元和596.77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5%、5.04%和8.75%，较高的利息支出直接降低了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对发行人业绩变化产生一定影响。

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财产抵押的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约为3,500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量的进一步扩大，财产抵押和借款余额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但在货币政策和银根偏紧的宏观环境下也无法以较低的成本从银行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将大幅减少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从而提升盈利能力。

2、“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已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5]173号”审批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已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5]174号”的批复，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所设企业投产后销售收入必须达到67,800万元人民币以上，利税必须达到10,800万元人民币以上。

该宗地上所投建的项目包括两部分：

（1）在建的8号生产线，规划产能为年产10,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预计于2015年4-5月份建成并投产，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约33,900万元，税后净利约为5,400万元；

（2）拟用募集资金实施的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以下简称“9号线”），该项目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内实施完毕，达产后将新增产能15,000吨，年新增销售收入约48,585万元，新增净利润9,189.20万元。

综上，依据建设规划，8、9号线达产后，合计将新增年销售收入82,485.00万元，新增净利14,589.20万元，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出让方对发行人收入和利税的要求。

（二）2012 年 2 月，股东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诺邦股份 184.2105 万股股份（原出资额 962.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04%）全部转让给老板集团，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1,379.5833 万元。2012 年 12 月，股东科技风投将其持有的诺邦股份 184.2105 万股（原出资额 962.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04%）全部转让给老板集团，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1,443 万元。2014 年 1 月，股东龚金瑞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62.6323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8.7539%）转让给老板集团，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6.1099 元/股。请补充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说明是否涉及与投资者间对赌协议的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回复：

1、2012 年 2 月，股东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诺邦股份 184.2105 万股股份（原出资额 962.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04%）全部转让给老板集团，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1,379.5833 万元。2012 年 12 月，股东科技风投将其持有的诺邦股份 184.2105 万股（原出资额 962.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04%）全部转让给老板集团，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1,443 万元。

（1）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原因

2007 年发行人开始筹备在 A 股上市，2007 年 10 月，金桥创投和科技风投作为普通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决定入股。2009 年创业板推出，发行人准备拟申报相关工作，后因证监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等行业指引性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当时创业板鼓励的行业范围内，故发行人暂停了上市的筹备工作，金桥创投和科技风因而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2）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经核查科技风投、金桥创投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按初始投资成本及加之年收益率 10%计算得出。发行人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安排。

（3）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012 年 2 月 7 日，金桥创投与老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桥创投将所持诺邦股份的 6.1404%股份转让给老板集团，并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379.5833 万元，转让价款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交割。股权转让后，金桥创投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2012 年 2 月 29 日，金桥创投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2 年 12 月 25 日，科技风投与老板集团签订《杭州诺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6.1404%股权交易合同》，并由浙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鉴证，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1,143.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5 日，科技风投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本次

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2、2014 年 1 月，股东龚金瑞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62.6323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8.7539%）转让给老板集团，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6.1099 元/股。

（1）转让原因

2014 年，发行人决定重启上市筹备工作，本次股权转让由控股股东收回部分中、高层员工的股份，实质上是为 2014 年 12 月对中、高层核心员工持股数量的重新分配以及持股主体形式做准备。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参照发行人 2013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而定。发行人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安排。

（3）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014 年 1 月 27 日龚金瑞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老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6.1099 元/股。股权转让后，龚金瑞等 32 名自然人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2014 年 9 月 23 日，老板集团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在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2014 年 7 月 29 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余杭区大队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公（消）行罚决字[2014]0189 号），由于公司在厂区三号车间与四号车间之间擅自搭建钢棚占用防火间距，决定对公司罚款 6,100 元。请补充披露本次处罚的具体原因和内容，结合发行人目前的安全生产状况说明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2014 年 7 月 29 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余杭区大队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公（消）行罚决字[2014]0189 号），由于发行人在厂区三号车间与四号车间之间擅自搭建钢棚占用防火间距，决定对发行人罚款 6,100 元。发行人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2015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余杭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诺

邦股份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消防隐患，对诺邦股份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且诺邦股份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有效地进行了整改。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诺邦股份自 2012 年以来遵守国家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四）截至2014年底，发行人有劳务派遣用工130名，占全部用工（613名）的21%，请补充核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占全部用工的比例在10%以内的有关规定。若不符合，请补充披露调整方案并在招股书中进行披露。

回复：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发行人于2015年1月27日做出承诺：“公司将逐步调整用工方案，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并于2016年1月之前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降至10%以内。在此之前，公司将不再新增劳务派遣用工。”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55	0.57	1.21
速动比率（倍）	0.33	0.31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8	45.33	34.6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47	45.34	35.51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06.55	6,472.60	5,733.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42	20.85	26.96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表：

可比公司	财务指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欣龙控股	流动比率（倍）	2.86	2.63	2.18
	速动比率（倍）	2.40	2.39	2.06
	资产负债率	30.43%	33.18%	31.00%
福能股份	流动比率（倍）	-	2.01	1.80
	速动比率（倍）	-	1.41	1.32
	资产负债率	-	32.26%	35.06%

请分析说明相关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的短期偿债风险。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下降较为明显，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规模资本性支出，为维持经营活动，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的流动资金贷款不断增加。2014年末短期借款规模比2012年末增加了8,900万元，增幅为185.42%；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净额波动幅度较小，流动资产规模相对稳定，导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下降。尽管如此，发行人银行授信充足，按时还款付息，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而大规模增加短期借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招股说明书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一）短期偿债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7、0.55和0.77，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33和0.47，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区间，而且持续增长的利润水平、良好的盈利质量，为偿债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还款付息正常。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资金仍将是业务发展的瓶颈。若公司不能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优化资本结构，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差异化、个性化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水刺非织造材料。请补充核查发行人是否为重污染企业，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情况，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过处罚。

回复：

根据2010年9月14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此外，《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也有规定《指南》所指的包括的16个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主营差异化、个性化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采用的干湿法成网水刺工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改版》以及《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的鼓励方向。

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是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经过专业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该等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处理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在烘干水刺非织造材料时，排出的水汽及少量有机废气。废气可以通过设备顶部排风管经风机汇集后排到室外高空15米以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处理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刺生产线溢流出来的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水、生产车间工人洗手用水和水刺生产线回

用水处理系统设备反洗水和压滤水。发行人现拥有油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能力达到环保要求。

（3）固体废弃物处理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各类纤维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对于可利用的固体废物重复回收处理，不可利用的废弃物交由当地拥有相关资质的定点回收单位集中回收处置、利用。

（4）噪声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现有生产线所选用的设备噪声基本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同时，现有生产车间结构设计时已经考虑了相应的消声措施，机台及屋顶、墙四周安装消音器和吸音、消音材料，车间四周已植树绿化，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2007 年 9 月，诺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分别由老板集团和龚金瑞等 32 名自然人以 2.5:1 的溢价比例认缴。2007 年 10 月，老板集团将所持有诺邦有限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滨，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元/出资额。2007 年 10 月 28 日，诺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8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由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6.875：1 的溢价比例认缴。请核查同一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受让公司股权的作价依据、发生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原因。

回复：

（1）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为：2007年，发行人开始筹备上市工作，为激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中、高层员工，龚金瑞等33名自然人以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形式入股，而科技风投和金桥创投作为普通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决定入股。

（2）2007年，控股股东、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受让/增持发行人股权共有三种价格，定价方式及原因如下：

1、2007年9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老板集团受让任建永所持10%股权，由于任建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建华为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2007年9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中、高层管理人员龚金瑞等32名自然人以2.5元/出资额的价格，以现金5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4万元，本次增资价格是参照发行人2007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而定；

3、2007年10月，老板集团将所持诺邦有限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5元/出资额。吴滨作为发行人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参照发行人2007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而定；

4、2007年10月，科技风投和金桥创投分别以6.875：1的溢价比例，以现金96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科技风投和金桥创投作为普通财务投资者，本次增资的价格是按照2007年发行人1-8月净利润推算发行人2007年全年利润，再按照11倍市盈率计算出发行人市值后乘以股权比例计算得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和供应商均有变动。2014 年新增客户有 Nice-pak products, inc 和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对原前 5 大之一的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降低；2014 年新增供应商柯恩纤维有限公司和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前 5 大之一的仪征怡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降低。请结合背景调查、实地访谈、市场价格对比等，补充核查 2014 年前 5 大客户和供应商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9,397.45	18.97
	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4,843.58	9.78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2,314.94	4.67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894.18	3.82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743.16	3.52
	合计	**20,193.31**	**40.76**
2013 年	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5,431.46	13.56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2,319.24	5.79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2,038.69	5.09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595.78	3.98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1,436.08	3.59
	合计	**12,821.25**	**32.01**
2012 年	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4,846.22	12.54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1,821.89	4.71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1,609.42	4.16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379.77	3.57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1,274.19	3.30
	合计	**10,931.49**	**28.2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年度、2013年度的前五大客户除了因销售金额的此增彼长，导致位序发生变动以外，其余未发生明显变化；2014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与上年相比较，新增美国Nice-pak products, inc和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并相应减少了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和日本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下表列示了上述四家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各期增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Nice-pak products, inc	9,397.45	581.71%	1,378.51	-	-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894.18	80.97%	1,046.67	229.09%	318.05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1,433.46	-38.19%	2,319.24	44.10%	1,609.42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1,055.70	-26.49%	1,436.08	12.70%	1,274.19

Nice-pak products, inc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散立冲”产品，2014年度销售金额较2013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散立冲”产品2013年9月才正式生产，当年产销量有限。杭州国光系发行人于2012年新开发的客户，近两年的采购数量逐年增加，2013年虽然不在前五大客户之列，但排名已位居前十。苏州宝丽洁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民用清洁材料，用于生产湿巾产品，2013年度的采购金额与上年相比增长较快；2014年以来由于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加据，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主动减少了该客户的销售规模，争取将来以“散立冲”产品来替代传统的湿巾材料供应，预计今后针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将有所回升。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主要采购发行人擦布制品以及部分卷材用于生产制品，2013年的采购金额与上年相比略有增长；2014年采购金额下降，主要是受日元汇率下跌的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到岸价格有所上升，该客户部分转向日本同类供应商进行采购。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年份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8,259.86	26.21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	7,598.51	24.11
	德国 Kelheim Fibres GmbH	3,624.62	11.50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1,809.05	5.74
	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637.46	5.20
	合计	**22,929.50**	**72.76**
2013 年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	9,033.51	34.11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8,966.70	33.86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1,467.48	5.54
	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0.92	4.91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1,139.13	4.30
	合计	**21,907.74**	**82.72**
2012 年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	9,230.71	34.26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7,752.02	28.77
	印度尼西亚 PT South Pacific Viscose	2,320.59	8.61
	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406.18	5.22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1,337.90	4.97
	合计	**22,047.39**	**81.83**

注：上述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中包括南京久是化纤产品有限公司、仪征怡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新纺化纤有限公司、南京天任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及仪征中联化纤有限公司。

2014年新增供应商德国 Kelheim Fibres GmbH，发行人向其采购生产“散立冲”产品所需的特种粘胶纤维，随着“散立冲”产量的增加，导致相应采购量增加；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提供电及蒸汽，2013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482.99万元和1,319.31万元，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主要是2014年度产量提升了25.20%。

项目组已对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四）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是粘胶纤维和涤纶纤维。其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上游原料（PX、PTA、MEG）价格和下游纺织服装行业的需求影响较大。由于 2010～2014 年全球经济放缓，原油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处于“跌多涨少”的状态。请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产品定价模式，补充分析发行人产品销

售单价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和单价如下表：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采购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采购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粘胶纤维	9,813.45	12,179.86	12.41	8,442.43	10,173.22	12.05	8,317.03	10,988.91	13.21
其中：特种粘胶	1,503.88	3,624.62	24.10	433.44	1,065.95	24.59	64.38	181.02	28.12
涤纶纤维	10,191.40	8,669.00	8.51	9,645.83	9,210.60	9.55	9,232.52	9,288.89	10.06
木浆纸	1,173.84	1,241.48	10.58	1,276.26	1,378.84	10.80	1,207.57	1,362.60	11.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产品分类	单价(元/千克)	变动率（%）	单位成本(元/千克)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水刺非织造材料	美容护理类	23.43	11.68	17.71	7.59	24.41	2.88
	民用清洁类	20.94	4.18	14.66	-4.62	29.99	6.45
	工业用材类	18.53	-3.04	13.92	-3.47	24.87	0.35
	医用材料类	21.32	-2.83	14.22	-6.08	33.31	2.32
2013 年度	**产品分类**	**单价(元/千克)**	**变动率（%）**	**单位成本(元/千克)**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水刺非织造材料	美容护理类	20.98	-3.54	16.46	-8.91	21.53	4.60
	民用清洁类	20.10	-3.23	15.37	-5.01	23.54	1.46
	工业用材类	19.11	-3.48	14.42	-5.87	24.52	1.88
	医用材料类	21.94	-4.23	15.14	-5.79	30.99	1.14
2012 年度	**产品分类**	**单价(元/千克)**	**变动率（%）**	**单位成本(元/千克)**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水刺非织造材料	美容护理类	21.75	-	18.07	-	16.93	-
	民用清洁类	20.77	-	16.18	-	22.08	-
	工业用材类	19.80	-	15.32	-	22.64	-
	医用材料类	22.91	-	16.07	-	29.85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明显下降，2014 年粘胶纤维、涤纶纤维和木浆纸的采购均价与 2012 年相比，降幅分别为 6.06%、15.41%和 6.21%。而 2012-2014 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95%、78.48%和 77.58%，由于产品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所以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同比下降。而发行人实行成本加成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销售规模等因素的浮动定价策略，因此主要产品售价略有下降。

2013 年，各类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成本降幅普遍高于同期产品价格的降幅，因此当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呈现 1%-5%区间的小幅增长。

2014 年，各类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价格和成本变化趋势如下：

工业用材和医用材料的价格和成本变化趋势与上年度类似，工业用材的毛利基本持平，而医用材料的毛利率微幅上涨了 2.32%。2014 年，民用清洁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比上年下降 4.62%，而单位价格却上升 4.18%，这主要得益于售价较高的“散立冲”产品当年度大规模量产后，成本明显下降，在其带动下民用清洁类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增长 6.45%。

目前全球仅有少数企业掌握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并实现量产，市场供应量相当有限，因此其销售价格高于普通民用清洁材料。2013 年和 2014 年，“散立冲”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7.79 元/千克和 26.62 元/千克，与同期民用清洁类材料的平均售价相比，分别高出 38.26%和 27.13%。除价格因素影响之外，2014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且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是：其一，2014 年经过技术工艺的提升改造后，在保证原有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原材料中特种粘胶的配比下降，而代之以浆粕。当期特种粘胶和浆粕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24.10 元/千克和 4.57 元/千克，浆粕的低价优势使材料成本明显下降。其二，2013 年生产时未能实现边角冗料的回收利用，2014 年经工艺改进后，实现了边角冗料的回收加工再生产，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其三，2014 年随着“散立冲”产品全年规模量产，产量比 2013 年大幅提升，所以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美容护理材料的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7.59%，而单价同比上升 11.68%，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2.88%。该类产品的价格和成本同时上升，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发行人当年推出的高端美容护理材料，市场反馈良好。2014 年，该产品实现销售 1,428.81 万元，在当期美容护理类材料中的销售占比为 19.80%，

由于其材料成本和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达 35.54%，从而拉高了美容护理材料的整体价格和毛利水平。

五、对反馈意见及审核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核查

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032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保荐机构针对该反馈意见及审核过程中要求保荐机构做出核查和补充说明的内容，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及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分析，并重新出具了《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和《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报告》等专项文件，整理和完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

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保荐机构针对该函中要求保荐机构做出核查和补充说明的内容，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及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分析。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财务自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551号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履行核查程序，获取核查证据，切实落实上述文件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本保荐机构根据14号公告和551号通知各项核查要求，具体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一）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应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检查会计科目设置的合理性；查阅了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及各岗位职责；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及其简历和从业资格证书，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财务核算复杂性等分析财务人员岗位胜任能力；检查不相容职务是否严格分离，财务制度是否完善了相关规定；了解财务会计核算流程，抽查发行人会计凭证，检查财务处理过程中制单、复核等流程的合规性，会计处理是否与原始单据一致；检查发行人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告等的档案装订和保管是否符合要求；了解会计电算化情况及信息系统使用情况，是否有恰当的权限管理和数据修改留痕等措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

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已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简历，核查审计委员会委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审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查阅了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记录；查阅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会议召开情况，了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对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评估其完成情况，了解其是否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查阅了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资料；访谈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内审部门人员，了解审计委员会实际运作情况及对发行人的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委员自成立后，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关注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并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

（三）发行人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采购流程内部控制手册，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照，评价其合理及合规性；了解采购流程及发行人采购部门设置及其职责情况、人员编制情况，了解发行人采购及付款权限设置情况；抽查发行人采购情况，检查主要原材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入库凭证、商业票据、

款项支付、记账凭证等是否一致，相关流程是否与发行人内控制度相符、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协议方、发票提供方及资金接收方是否一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采购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相关部门已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订单、采购合同、入库及验收单、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已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四）发行人应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关注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应保持职业敏感性。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了解销售流程和关键控制点；查阅内审部审计工作情况中对销售业务部门检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设置及其职责情况、人员编制情况；抽查发行人销售记录，核查合同、订货会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收款单据、发票、记账凭证等内容是否一致；对报告期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确认销售客户是否真实；抽查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检查回款单位与订货单位、开具发票单位是否一致，实际回款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给予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一致；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了解未收回原因；查阅了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选取大额收支与银行明细账核对，抽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流动，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资金进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保荐机构已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有合理用途、客户具备付款能力且货款回收及时，发行人无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五）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了解资金流程关键控制点，如检查是否已完善资金经办、授权、批准和责任追究等关键管理点；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及注销的银行账户清单及开户申请表，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授权的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获取往来科目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抽查会计凭证，检查发行人收付款及其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与发行人现行制度相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总体有效。经保荐机构重点关注：①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②除通过发行人高管账户代收淘宝店铺货款，并已按要求整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六）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保荐机构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此做详细记录，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记录在案；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内控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讨论，了解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所履行的程序及发现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

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基本能够满足发行人管理的要求，保障各项业务活动正常运行，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获取并查阅行业趋势、行业信息及资料来源，分析非织造布行业基本情况，并对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的信息披露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内容进行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二）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将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1） 分析各期产成品的销售数量变化与生产数量变化和营业收入增减变动的配比关系；

（2） 分析发行人所处市场行情、能源耗用等其他特殊的非财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匹配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已分析发行

人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三、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一）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4,575.34	-	51,626.97	4.22	49,537.64	23.67	40,057.10
营业毛利	6,817.25	-	16,457.11	8.29	15,196.74	37.63	11,041.66
营业利润	3,111.33	-	8,230.93	26.48	6,507.88	44.57	4,501.42
利润总额	3,437.60	-	8,692.15	27.51	6,817.06	47.86	4,610.37
净利润	2,932.84	-	7,399.55	27.80	5,790.06	46.68	3,94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84	-	7,399.55	27.80	5,790.06	46.68	3,947.28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9.70	-	6,946.51	22.41	5,674.97	47.83	3,838.93

2013-2015 年，得益于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发行人各项利润指标均呈现良好的成长性，盈利能力较强。2016 年 1-6 月，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的影响，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虽然未达到上年度的 50%，但仍保持了较高水平。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对影响发行人盈利增长的重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进行多维度的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分析了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相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是否相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大部分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产品成本的降低和产品结构的优化，相关财务信息真实、准确，系企业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反映，不存在通过非正常方式实现盈利异常增长的情况。

（二）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上述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本保荐机构通过：分析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分类及具体业务情况；对客户背景和交易背景进行调查；重点客户走访；关注交易规模变化较大的客户；核查合同、物流、资金流等交易要素；与会计师沟通等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是否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经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不具有实物形态的交易；

（3）发行人的客户为国内外工业品或日用品生产企业，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都具有合理用途；不存在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界定条件，以最宽的范围要求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并进行核查；获取关联方详细信息（包括不限于工商资料等），核查关联方及其交易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查阅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料，核查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了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访谈、核查其关联关系或经营情况等。具体核查结果详见本节之“六、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调查并获取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和投资情况，核查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邦怡科技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

（五）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经项目组检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对相关情况已进行充分披露。

五、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查发行人财务核算情况，了解业务模式和不同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了解同行业一般的收入确认方式；访谈会计师，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查阅了销售合同，对主要条款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定于交接、验收、付款、退货关键环节；检查发行人招股书及财务报告附注中关于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描述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销售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模式为自主直销模式。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主要销售水刺非织造材料及水刺非织造布制品，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提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出口销售贸易模式有FOB和CIF两种，根据国际商会发布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于FOB和CIF贸易模式中对风险转移的界定，“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买方必须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因此，采用CIF贸易模式和FOB贸易模式，当货物于海关处实际放行装运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

2、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验收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二）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应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是否合规等；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检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分类，核查发行人业务模式分类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信息披露是否如实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予以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不存在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方法；检查收入确认依据相关凭据的有效性和完备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已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三）发行人应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关中介机构应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检查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核实发行人招股书关于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分析的合理性；本保荐机构同时获取并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原

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从而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合理，真实反映其实际经营情况，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按产品类别和地区类别对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进行分析；同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情况，按产品类别分析公司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对单位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进行具体说明，并对主要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的影响进行分析。招股书对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分析充分、合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公司盈利能力。本保荐机构已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六、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1、对客户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发行人对各区域客户销售收入排名，集中选取重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记录如实填写并签字盖章，获取客户的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要求客户签署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3）取得客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料；

（4）实地查看客户经营场所并了解其采购、销售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所有客户均真实存在；发行人客户所购货物有合理用途，客户总体经营平稳，具备付款能力；发行人务实地根据客户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政策，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发行人不存

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发行人现有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对供应商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记录如实填写并签字盖章，获取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以及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要求供应商签署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3）取得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和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已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七、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一）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取得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记录，检查各报告期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及盘点计划、书面盘点记录和盘点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进行实地监盘，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查阅会计师的盘点计划、盘点记录、盘点结论等会计师监盘资料；了解仓库的分布，核查大额发出商品；会计师对重要存货进行了监盘，已执行有效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会计师已进行实地监盘，对存货盘点实施了有效的审计程序。

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收银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发行人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了解并测试发行人现金收支流程的内部控制；检查现金明细账，关注金额较大的现金收支交易；以收取现金方式实现销售的，获取客户的确认记录，核对付款方和付款金额与合同、出库单是否一致，以确定款项确实由客户支付；检查现金付款单据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的内容、金额是否核对一致；取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是否和账面一致、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资金流入、流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支出主要是用于员工费用报销和零星采购；发行人现金收款比例很小，主要是少量边角料销售；现金支付审批符合发行人授权审批制度和职务分离制度，且正确入账；抽取发行人大额资金支付凭证，与银行流水单核对相符，未发现财务账面付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存在金额差异的情况。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性的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收付交易对其会计核算基础未构成不利影响。

九、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一）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的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获取发行人客户信用政策资料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分析是否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获取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分析是否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获取并分析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和工资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的情形；核查并分析广告宣传费投入情况；检查发行人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有赖于发行人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收款管理制度，总体上只对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对大部分客户则要求预付款或现款销售。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余额合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也在增加，主要为未结算的采购货款及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基本处于信用期以内，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发行人与供应商互信合作，不存在故意拖欠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逐年增长，不存在短期降低员

工工资等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十、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存款大额收支情况；对大额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进行函证；核查大额采购、销售业务相关背景和合同；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获取其工商资料，针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变动较大的客户和采购额变动较大供应商进行核查，并分析其变动原因；抽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单据、报关单据、银行资金流水记录等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关注期末销售的收款或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并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比较，关注是否存在利润操纵；结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客户信用政策，检查是否存在放宽或者延长信用周期的情况；核查发行人退换货政策及退换货具体执行情况；结合对重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十二、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发生情况，发行人招股书对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波动分析原因真实、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办公场所独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进行核查分析；抽取查阅了关联方的财务资料，核查其经营情况是否正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十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客户清单，查阅了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单；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为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十四、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表、生产成本构成明细表，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和领用变化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产成品单位成本情况，各报告期内产成品单位成本真实、波动合理，符合市场及行业特点；各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单位投入产出比稳定，各年原材料耗用与产量相互匹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十五、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获取互联网客户清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互联网客户的交易内容、金额等是否正常；通过对比发行人各销售渠道实现收入比重，判断发行人有无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的动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网络销售的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线上渠道主要是利用“天猫”（http://www.tmall.com/）及“淘宝网”（http://www.taobao.com/）等 B2C 网上交易平台，并严格遵守相关流程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执行严格价格体系，以维护公司品牌形象。项目组访谈发行人电子商务业务相关人

员，检查大额互联网销售客户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关联方等冒充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人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十六、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期各年度的期间费用发生情况，分析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资产各报告期末余额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抽查大额存货、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分析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归集是否合理；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现场和在建工程现场，并走访原材料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存货和在建工程核算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核算完整，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十七、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年度员工薪酬发生额明细账，核查发行人的职工薪酬总额和变化情况，人均薪酬和变化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政策，了解发行人的岗位设置、职工的薪酬体系等；查阅了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抽查发行人的职工劳动合同，了解发行人的薪酬福利情况；对照发行人当地的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判断发行人的员工薪金水平是否明显偏低；关注劳务派遣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滥用以规避一线工人支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所

在地区工薪水平，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十八、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73.54	5.18	3,870.18	7.50	3,500.96	7.07	3,092.80	7.72
管理费用	1,906.68	7.76	3,799.04	7.36	4,070.00	8.22	2,771.12	6.92
财务费用	199.89	0.81	160.73	0.31	749.69	1.51	412.63	1.03
期间费用合计	**3,380.11**	**13.75**	**7,829.94**	**15.17**	**8,320.65**	**16.80**	**6,276.55**	**15.67**

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外部经济环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相关，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7%、16.80%、15.17%和13.75%，占比较为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

核查发行人销售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核查发行人销售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年度间是否发生变动，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与工艺改进、产品结构优化、主要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变动一致；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未达账项真实性，是否存在未确认费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挂账费用；核查运输费用、广告宣传等费用变动是否与产品销量变动一致，年度间变化是否合理；核查期间费用明细科目中金额或名称异常的项目；执行费用的截止性测试，检查有无大额费用的跨期计列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九、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够。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包括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0.83	168.04	127.90	134.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33	19.98	7.78	14.30
存货跌价准备	147.36	127.59	71.13	-
合计	**424.51**	**315.60**	**206.81**	**148.50**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款项、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比较报告期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存货的构成，实地查看存货是否出现减值的情形（如存货是否已过保质期），核查库龄较长的存货领用或出库销售记录；查阅了主要欠款的相关合同，了解主要欠款单位的经营情况、信用记录；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公司会计政策是否相符。经核查，发行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满足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要求，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与发行人各期末资产的实际情况相符，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政策调节公司利润或因资产减值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政策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二十、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发生额及各期末余额情况，了解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和转为固定资产时间，外购固定资产购买时点和达到

预定使用状态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建设现场，访谈工程和生产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和存在外购固定资产的安装进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二十一、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财务明细账和科目余额表等财务数据，分析各项目发生合理性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失真情况，如核查研发费用发生情况，结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及业务经营情况，相互印证分析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二十二、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实际情况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做好风险提示。

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行情，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对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的市场行情进行跟踪和分析。发行人招股书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进行风险提示和披露。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保荐机构已结合实际情况督促发行人在

招股书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做好风险提示。

二十三、本次自查总体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 14 号公告和 551 号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履行核查程序，获取核查证据，切实落实上述文件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财务信息披露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节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一家法人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家有限合伙股东，分别为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老板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股权结构为：任建华持有75%，任罗忠持有25%。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老板集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核查其各自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任职情况：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的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或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的员工。金诺创的普通合伙人为任建华，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诺创的普通合伙人为王秋霞，其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合诺创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曹永祥，其系发行人关联方老板电器工艺总工程师。经核查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的有限合伙协议，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不收取任何管理费。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王学霖 2017年1月10日

保荐代表人：郭圣宇 2017年1月10日

陈志群 2017年1月10日

其他项目组成员：徐青 2017年1月10日

郑珺文 2017年1月1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韦建 2017年1月10日

内核负责人：廖卫平 2017年1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任鹏 2017年1月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鹏 2017年1月10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	陈志群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企业或居民			

	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对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函证；审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资料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审阅发行人财务明细账及资金流水。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郭圣字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陈志辉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审核人员签名：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73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73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7608号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诺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诺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诺邦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编制单位：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编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80,207.56	22,529,960.80	22,719,471.50	11,996,952.32	17,152,138.56	14,957,519.76	18,336,745.19	13,464,98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083,267.45	2,083,267.45	13,943,514.38	13,943,514.38	13,045,000.00	13,045,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应收账款	3	39,552,783.98	36,328,929.14	26,380,737.30	23,252,343.08	19,411,753.13	18,374,450.76	19,548,520.26	20,845,577.48
预付款项	4	4,224,830.85	4,198,797.73	6,640,709.55	6,587,591.33	5,445,176.36	5,367,705.19	2,224,278.80	2,080,705.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3,656,098.66	3,247,239.09	3,519,504.63	3,093,951.73	835,819.25	327,134.56	2,045,165.90	195,702.31
存货	6	47,798,819.79	41,225,755.68	46,317,307.92	38,815,406.50	45,176,253.87	37,158,841.08	40,478,992.91	34,365,219.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3,551,402.08	3,057,386.59	359,166.89	174,291.64	11,381,685.10	11,090,510.79	1,267,838.13	838,462.97
流动资产合计		127,147,410.37	112,671,336.48	119,880,412.17	97,864,050.98	112,447,826.27	100,321,162.14	87,001,541.19	74,890,654.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			42,876,577.57	42,876,577.57	55,151,063.13	55,151,063.13	36,543,728.66	36,543,728.66
固定资产	9	285,311,152.34	283,477,135.16	261,173,724.42	259,143,034.95	161,889,976.61	159,421,609.09	179,402,321.17	176,358,819.26
在建工程	10	22,890,995.55	22,796,655.93	14,053,497.89	14,053,497.89	84,693,323.25	84,693,323.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59,253,963.55	59,241,836.05	47,339,750.29	47,326,137.79	45,036,318.54	45,019,736.04	46,574,495.40	46,554,942.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862,680.10	862,680.10	913,840.06	913,840.06	764,826.68	764,82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901,230.30	1,500,528.80	1,982,993.74	1,437,174.87	1,787,642.98	1,219,224.81	1,624,850.91	1,162,96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220,021.84	368,878,836.04	368,340,383.97	366,750,263.13	349,323,151.19	347,269,783.00	264,145,396.14	261,620,452.69
资产总计		497,367,432.21	481,550,172.52	488,220,796.14	464,614,314.11	461,770,977.46	447,590,945.14	351,146,937.33	336,511,106.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redacted]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37,000,000.00	137,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25,091,426.05	22,297,768.56	30,195,838.15	27,448,332.48	34,028,670.25	31,341,762.01	30,594,110.88	28,147,650.68
预收款项	16	11,939,484.84	9,918,230.06	8,888,584.66	7,027,112.60	12,669,324.77	10,400,899.28	10,697,536.44	8,183,879.50
应付职工薪酬	17	8,525,752.66	7,030,029.23	13,348,749.17	10,920,316.88	12,889,280.88	9,932,261.39	8,921,970.74	7,315,922.16
应交税费	18	4,247,386.94	3,660,921.40	9,827,868.68	8,914,975.06	5,430,107.28	3,341,914.12	2,809,654.64	2,334,291.45
应付利息	19	128,789.28	128,789.28	151,785.70	151,785.70	236,797.94	236,797.94	149,677.06	149,677.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	671,070.75	484,939.06	2,866,719.77	2,679,169.98	1,087,036.29	8,690,380.20	1,277,522.94	1,636,140.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603,910.52	128,520,677.59	155,279,546.13	147,141,692.70	203,341,217.41	200,944,014.94	152,450,472.70	145,767,56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	6,648,472.32	6,648,472.32	7,154,556.54	7,154,556.54	6,638,612.10	6,638,612.10	6,775,209.23	6,775,20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8,472.32	6,648,472.32	7,154,556.54	7,154,556.54	6,638,612.10	6,638,612.10	6,775,209.23	6,775,209.23
负债合计		142,252,382.84	135,169,149.91	162,434,102.67	154,296,249.24	209,979,829.51	207,582,627.04	159,225,681.93	152,542,770.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	3,394,110.38	3,394,110.38	3,394,110.38	3,394,110.38	3,394,110.38	3,394,110.38	43,424,822.00	43,424,82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	26,492,395.46	26,492,395.46	26,492,395.46	26,492,395.46	19,461,420.78	19,461,420.78	14,054,351.44	14,054,35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	235,228,543.53	226,494,516.77	205,900,187.63	190,431,559.03	138,935,616.79	127,152,786.94	104,442,081.96	96,489,16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115,049.37		325,786,693.47		251,791,147.95		191,921,255.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115,049.37	346,381,022.61	325,786,693.47	310,318,064.87	251,791,147.95	240,008,318.10	191,921,255.40	183,968,33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367,432.21	481,550,172.52	488,220,796.14	464,614,314.11	461,770,977.46	447,590,945.14	351,146,937.33	336,511,106.98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redacted]　　会计机构负责人：[redacted]

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illegible]纺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245,753,444.26	227,861,417.30	516,269,656.72	484,783,238.09	495,376,424.64	468,289,082.93	400,570,975.18	377,844,953.37
减：营业成本	1	177,580,949.33	167,141,724.91	351,698,542.88	333,621,317.73	343,409,053.69	331,397,125.59	290,154,344.71	278,933,658.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2,010,184.87	1,733,732.09	2,460,003.76	1,914,250.64	2,938,547.38	2,554,681.44	2,001,534.02	1,802,673.23
销售费用	3	12,735,423.94	10,445,779.41	38,701,799.97	31,445,209.90	35,009,595.35	27,793,782.14	30,928,021.42	24,111,409.09
管理费用	4	19,066,773.44	18,553,478.54	37,990,364.19	36,744,099.91	40,699,999.55	38,835,764.61	27,711,164.12	26,762,220.93
财务费用	5	1,998,916.02	2,106,430.07	1,607,276.77	2,500,910.37	7,496,937.12	7,426,973.99	4,126,302.87	3,500,377.00
资产减值损失	6	1,247,922.40	1,220,628.60	1,502,356.74	1,361,204.25	743,460.48	642,356.38	635,401.47	315,00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13,274.26	36,659,643.68	82,309,312.41	77,196,245.29	65,078,831.07	59,638,398.78	45,014,206.57	42,419,610.21
加：营业外收入	7	3,482,117.79	3,457,741.84	5,172,725.26	5,129,509.94	3,661,434.61	3,650,331.91	1,803,598.70	1,797,420.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57.69	6,657.69
减：营业外支出	8	219,411.77	191,577.28	560,519.65	484,016.23	569,647.46	481,363.86	714,087.86	616,51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75.00	8,37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75,980.28	39,925,808.24	86,921,518.02	81,841,739.00	68,170,618.22	62,807,366.83	46,103,717.41	43,600,517.56
减：所得税费用	9	5,047,624.38	3,862,850.50	12,925,972.50	11,531,992.23	10,270,014.05	8,736,673.45	6,630,931.63	5,948,823.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28,355.90	36,062,957.74	73,995,545.52	70,309,746.77	57,900,604.17	54,070,693.38	39,472,785.78	37,651,69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28,355.90		73,995,545.52		57,900,604.17		39,472,785.7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28,355.90	36,062,957.74	73,995,545.52	70,309,746.77	57,900,604.17	54,070,693.38	39,472,785.78	37,651,69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28,355.90		73,995,545.52		57,900,604.17		39,472,785.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40	0.82	0.78	0.64	0.60	0.44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40	0.82	0.78	0.64	0.60	0.44	0.42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4-1-7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147,444.93	211,757,387.61	485,100,299.79	461,949,842.92	519,672,865.79	500,420,226.60	430,792,973.64	414,343,79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17,772.89	4,688,997.20	35,022,299.61	28,892,687.90	16,950,046.12	9,958,728.43	12,861,108.65	6,059,67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642,142.78	1,613,055.25	6,063,980.23	4,028,858.04	12,780,802.93	206,558,348.86	4,711,754.74	136,486,71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07,360.60	218,059,440.06	526,186,579.63	494,871,388.86	549,403,714.84	716,937,303.89	448,365,837.03	556,890,19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95,399.84	136,509,756.58	323,773,604.42	313,362,508.48	374,641,795.07	371,908,236.11	299,512,221.43	290,843,47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77,029.45	25,170,298.64	52,922,268.68	42,602,042.06	41,832,004.53	27,683,754.97	30,872,402.83	25,887,13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96,614.88	13,615,851.83	15,662,435.29	12,708,358.21	13,160,028.94	12,271,995.11	13,182,224.44	11,983,62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6,992,424.89	15,121,318.67	40,795,893.78	41,074,541.83	49,104,606.48	231,800,213.12	39,079,061.14	164,303,00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61,469.06	190,417,225.72	433,154,202.17	409,747,450.58	478,738,435.02	643,664,199.31	382,645,909.84	493,017,24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5,891.54	27,642,214.34	93,032,377.46	85,123,938.28	70,665,279.82	73,273,104.58	65,719,927.19	63,872,94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00	8,800.00	9,807.69	9,807.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435,500.00	1,435,500.00	736,700.00	736,700.00	1,942,200.00	1,94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435,500.00	1,435,500.00	745,500.00	745,500.00	1,952,007.69	1,952,00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77,358.39	20,083,018.76	36,211,472.07	36,052,851.57	104,935,727.75	104,935,727.75	113,412,627.99	113,269,22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7,358.39	20,083,018.76	36,211,472.07	36,052,851.57	104,935,727.75	104,935,727.75	113,412,627.99	113,269,22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7,358.39	-10,083,018.76	-34,775,972.07	-34,617,351.57	-104,190,227.75	-104,190,227.75	-111,460,620.30	-111,317,22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14,500,000.00	504,000,000.00	504,000,000.00	190,000,000.00	182,000,000.00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	14,500,000.00	504,000,000.00	504,000,000.00	190,000,000.00	182,000,000.00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19,500,000.00	551,000,000.00	551,000,000.00	151,000,000.00	14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3,915.80	1,813,915.80	6,327,227.93	6,327,227.93	5,880,626.69	5,702,997.80	32,314,284.43	32,314,28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05,725.31	405,725.31	2,604,271.37	2,604,27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9,641.11	21,719,641.11	559,931,499.30	559,931,499.30	156,880,626.69	148,702,997.80	115,314,284.43	115,314,28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641.11	-7,219,641.11	-55,931,499.30	-55,931,499.30	33,119,373.31	33,297,002.20	17,685,715.57	17,685,71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844.02	193,454.01	3,242,426.85	2,464,345.15	-779,032.01	-887,345.45	-1,757,523.11	-1,133,07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0,736.06	10,533,008.48	5,567,332.94	-2,960,567.44	-1,184,606.63	1,492,533.58	-29,812,500.65	-30,891,63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9,471.50	11,996,952.32	17,152,138.56	14,957,519.76	18,336,745.19	13,464,986.18	48,149,245.84	44,356,62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80,207.56	22,529,960.80	22,719,471.50	11,996,952.32	17,152,138.56	14,957,519.76	18,336,745.19	13,464,986.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26,492,395.46		205,900,187.63	325,786,693.47	90,000,000.00				3,394,110.38				19,461,420.78		138,935,616.79	251,791,14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26,492,395.46		205,900,187.63	325,786,693.47	90,000,000.00				3,394,110.38				19,461,420.78		138,935,616.79	251,791,14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28,355.90	29,328,355.90									7,030,974.68		66,964,570.84	73,995,545.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328,355.90	29,328,355.90											73,995,545.52	73,995,545.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30,974.68		-7,030,974.68	
1. 提取盈余公积																					7,030,974.68		-7,030,974.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26,492,395.46		235,228,543.53	355,115,049.37	90,000,000.00				3,394,110.38				26,492,395.46		205,900,187.63	325,786,693.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3,424,822.00				14,054,351.44		104,442,081.96	191,921,255.40	30,000,000.00				43,424,822.00				10,289,182.05		98,734,465.57	182,448,46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43,424,822.00				14,054,351.44		104,442,081.96	191,921,255.40	30,000,000.00				43,424,822.00				10,289,182.05		98,734,465.57	182,448,46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40,030,711.62				5,407,069.34		34,493,534.83	59,869,892.55									3,765,169.39		5,707,616.39	9,472,785.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900,604.17	57,900,604.17											39,472,785.78	39,472,785.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9,288.38							1,969,288.38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69,288.38							1,969,288.3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00,000.00								5,407,069.34		-23,407,069.34										3,765,169.39		-33,765,169.39	
1. 提取盈余公积									5,407,069.34		-5,407,069.34										3,765,169.39		-3,765,169.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19,461,420.78		138,935,616.79	251,791,147.95	30,000,000.00				43,424,822.00				14,054,351.44		104,442,081.96	191,921,255.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26,492,395.46	190,431,559.03	310,318,064.87	90,000,000.00				3,394,110.38				19,461,420.78	127,152,786.94	240,008,31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26,492,395.46	190,431,559.03	310,318,064.87	90,000,000.00				3,394,110.38				19,461,420.78	127,152,786.94	240,008,31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62,957.74	36,062,957.74									7,030,974.68	63,278,772.09	70,309,746.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062,957.74	36,062,957.74										70,309,746.77	70,309,746.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30,974.68	-7,030,974.68	
1．提取盈余公积																				7,030,974.68	-7,030,974.6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26,492,395.46	226,494,516.77	346,381,022.61	90,000,000.00				3,394,110.38				26,492,395.46	190,431,559.03	310,318,064.87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杭州[illegible]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3,424,822.00				14,054,351.44	96,489,162.90	183,968,336.34	30,000,000.00				43,424,822.00				10,289,182.05	92,602,638.36	176,316,64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43,424,822.00				14,054,351.44	96,489,162.90	183,968,336.34	30,000,000.00				43,424,822.00				10,289,182.05	92,602,638.36	176,316,64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40,030,711.62				5,407,069.34	30,663,624.04	56,039,981.76									3,765,169.39	3,886,524.54	7,651,693.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070,693.38	54,070,693.38										37,651,693.93	37,651,693.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9,288.38						1,969,288.38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69,288.38						1,969,288.38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00,000.00								5,407,069.34	-23,407,069.34		-								3,765,169.39	-33,765,169.39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407,069.34	-5,407,069.34										3,765,169.39	-3,765,169.3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19,461,420.78	127,152,786.94	240,008,318.10	30,000,000.00				43,424,822.00				14,054,351.44	96,489,162.90	183,968,336.34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邦有限公司），诺邦有限公司系由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建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8420064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诺邦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诺邦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45086179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纺织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水刺无纺布（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无纺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外币业务折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的发出与计价、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

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2-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商标注册权	5-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

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水刺非织造布及水刺非织造布制品，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提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出口销售贸易模式有 FOB 和 CIF 两种，根据国际商会发布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于 FOB 和 CIF 贸易模式中对风险转移的界定，“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买方必须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因此，采用 FOB 贸易模式和 CIF 贸易模式，当货物于海关处实际放行装运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

（2）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验收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

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

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退税率为 16%、17%和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于 2011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133000668)，认定有效期 3 年，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2014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 722 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3 号)，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3000666)，认定有效期 3 年，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48,410.32	37,421.34
银行存款	26,131,797.24	22,682,050.16
合　计	26,280,207.56	22,719,471.50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83,267.45		2,083,267.45	13,943,514.38		13,943,514.38
合　计	2,083,267.45		2,083,267.45	13,943,514.38		13,943,514.38

（2）期末无应收关联方票据，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209,872.62	
小　计	25,209,872.6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82,434.50	99.34	2,129,650.52	5.11	39,552,783.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8,618.37	0.66	278,618.37	100.00	
合　计	41,961,052.87	100.00	2,408,268.89	5.74	39,552,783.9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87,300.15	99.02	1,406,562.85	5.06	26,380,737.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3,804.53	0.98	273,804.53	100.00	
合　计	28,061,104.68	100.00	1,680,367.38	5.99	26,380,737.30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441,433.41	2,072,071.67	5	27,647,863.10	1,382,393.16	5
1-2 年	138,916.09	13,891.61	10	58,441.12	5,844.11	10
2-3 年	24,517.54	4,903.51	20	73,907.93	14,781.58	20
3-5 年	77,567.46	38,783.73	50	7,088.00	3,544.00	50
小　计	41,682,434.50	2,129,650.52	5.11	27,787,300.15	1,406,562.85	5.06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7,901.51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8,254,170.31	43.50	912,708.52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5,349,696.35	12.75	267,484.82
Induservi SAS	4,679,302.96	11.15	233,965.15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2,542,685.32	6.06	127,134.27
DeltaPak Pty Ltd	1,771,617.52	4.22	88,580.88
小 计	32,597,472.46	77.68	1,629,873.64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35,634.78	93.16		3,935,634.78	6,481,195.94	97.60		6,481,195.94
1-2 年	257,488.87	6.09		257,488.87	149,801.46	2.26		149,801.46
2-3 年	28,346.58	0.67		28,346.58	7,130.77	0.10		7,130.77
3 年以上	3,360.62	0.08		3,360.62	2,581.38	0.04		2,581.38
合 计	4,224,830.85	100.00		4,224,830.85	6,640,709.55	100.00		6,640,709.5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1,126,076.70	26.65
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	735,887.88	17.42
PT SOUTH PACIFIC VISCOSE	688,205.96	16.29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19,696.75	9.93
保定市永新科技有限公司	323,180.65	7.65
小 计	3,293,047.94	77.94

(3)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9,358.45	100.00	363,259.79	9.04	3,656,098.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019,358.45	100.00	363,259.79	9.04	3,656,098.6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5,169.82	96.66	199,768.16	5.56	3,395,40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102.97	3.34			124,102.97
合　计	3,719,272.79	100.00	199,768.16	5.56	3,519,504.63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4,221.13	51,211.06	5	3,355,676.43	167,783.82	5
1-2 年	2,963,987.32	296,398.73	10	208,343.39	20,834.34	10
2-3 年			20	15,000.00	3,000.00	20
3-5 年	31,000.00	15,500.00	50	16,000.00	8,000.00	50
5 年以上	150.00	150.00	100	150.00	150.00	100
小　计	4,019,358.45	363,259.79	9.04	3,595,169.82	199,768.16	5.56

（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491.63 元。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511,000.00	527,000.00
应收暂付款	360,094.46	344,136.94
上市发行中介费	3,009,996.68	2,604,271.37
其他	138,267.31	243,864.48
合　计	4,019,358.45	3,719,272.79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余额的比例(%)	
上市发行费用	上市发行费	3,009,996.68	2年以内	74.89	260,386.3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活动保证金	165,000.00	1-2年	4.10	16,500.00
杭州余杭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代垫医疗费	102,468.36	1-2年	2.55	10,246.84
杭州市余杭区水政监察大队	工程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2.49	10,000.00
杨绪柱	代垫医疗费	97,660.00	2年以内	2.43	8,959.00
小　计		3,475,125.04		86.46	306,092.15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77,551.16	979,031.57	20,298,519.59	18,258,738.68	867,353.34	17,391,385.34
库存商品	27,994,838.07	494,537.87	27,500,300.20	29,334,422.18	408,499.60	28,925,922.58
合　计	49,272,389.23	1,473,569.44	47,798,819.79	47,593,160.86	1,275,852.94	46,317,307.92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7,353.34	158,454.30		46,776.07		979,031.57
库存商品	408,499.60	198,074.96		112,036.69		494,537.87
小　计	1,275,852.94	356,529.26		158,812.76		1,473,569.4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3所述方法计提。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280,570.43	230,822.29
预缴关税	270,831.65	128,344.60

合　计	3,551,402.08	359,166.89

8.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337,795.94	12,968,429.86	45,306,225.8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32,337,795.94	12,968,429.86	45,306,225.80
1）本期转出	32,337,795.94	12,968,429.86	45,306,225.80
期末数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876,025.17	553,623.06	2,429,648.23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或摊销			
本期减少金额	1,876,025.17	553,623.06	2,429,648.23
1）本期转出	1,876,025.17	553,623.06	2,429,648.23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30,461,770.77	12,414,806.80	42,876,577.57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5,742,452.00	297,325,838.02	898,418.00	4,972,481.07	388,939,189.09
本期增加金额	33,537,795.94	7,040,669.60	35,897.44	68,418.81	40,682,781.79
1）购置		2,421,208.29	35,897.44	68,418.81	2,525,524.54
2)在建工程转入	1,200,000.00	4,619,461.31			5,819,461.31
3）投资性房地	32,337,795.94				32,337,795.94

产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842,610.91	824,692.31			1,667,303.22
1)暂估调整	842,610.91	824,692.31			1,667,303.22
期末数	118,437,637.03	303,541,815.31	934,315.44	5,040,899.88	427,954,667.6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716,565.40	107,668,293.23	783,593.21	2,597,012.83	127,765,464.67
本期增加金额	4,067,713.19	10,344,396.06	16,348.08	449,593.32	14,878,050.65
1) 计提	2,191,688.02	10,344,396.06	16,348.08	449,593.32	13,002,025.48
2) 本期转入	1,876,025.17				1,876,025.1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0,784,278.59	118,012,689.29	799,941.29	3,046,606.15	142,643,515.3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7,653,358.44	185,529,126.02	134,374.15	1,994,293.73	285,311,152.34
期初账面价值	69,025,886.60	189,657,544.79	114,824.79	2,375,468.24	261,173,724.42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厂房改造工程	10,753,435.10		10,753,435.10	5,809,551.17		5,809,551.17
机房安装工程				419,200.00		419,200.00
中水回用项目（南区）				1,128,205.14		1,128,205.14
成本核算信息优化项目				246,320.75		246,320.75
D/C/F 线分切室				1,200,000.00		1,200,000.00
办公楼	10,430,220.83		10,430,220.83	5,250,220.83		5,250,220.83
机器设备	1,613,000.00		1,613,000.00			
邦怡 ERP 系统	94,339.62		94,339.62			
合　计	22,890,995.55		22,890,995.55	14,053,497.89		14,053,497.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	期末数
南厂房改造工程	5,809,551.17	4,943,883.93				10,753,435.10
机房安装工程	419,200.00		419,200.00			
中水回用项目（南区）	1,128,205.14	3,072,056.17	4,200,261.31			
成本核算信息优化项目	246,320.75	6,509.43		252,830.18		
D/C/F 线分切室	1,200,000.00		1,200,000.00			
办公楼	5,250,220.83	5,180,000.00				10,430,220.83
机器设备		1,613,000.00				1,613,000.00
邦怡 ERP 系统		94,339.62				94,339.62
小　计	14,053,497.89	14,909,789.15	5,819,461.31	252,830.18		22,890,995.5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厂房改造工程	85.44				自筹
机房安装工程	100.00				自筹
中水回用项目（南区）	100.00				自筹
成本核算信息优化项目	100.00				自筹
D/C/F 线分切室	100.00				自筹
办公楼	40.00				自筹
机器设备	50.00				自筹
邦怡 ERP 系统	50.00				自筹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0,006,329.34	1,133,288.37	46,700.00	51,186,317.71
本期增加金额	12,968,429.86	252,830.18		13,221,260.04
1）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968,429.86			12,968,429.86
2）在建工程转入		252,830.18		252,830.18

本期减少金额		16,981.13		16,981.13
1）暂估调整		16,981.13		16,981.13
期末数	62,974,759.20	1,369,137.42	46,700.00	64,390,596.6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405,099.24	408,380.68	33,087.50	3,846,567.42
本期增加金额	1,186,654.74	101,925.91	1,485.00	1,290,065.65
1）计提	633,031.68	101,925.91	1,485.00	736,442.59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53,623.06			553,623.0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591,753.98	510,306.59	34,572.50	5,136,633.0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8,383,005.22	858,830.83	12,127.50	59,253,963.55
期初账面价值	46,601,230.10	724,907.69	13,612.50	47,339,750.29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913,840.06		51,159.96		862,680.10
合　计	913,840.06		51,159.96		862,680.10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81,838.33	627,417.88	2,956,220.32	487,596.88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6,573,108.21	985,966.23	7,066,583.73	1,059,987.56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151,384.77	287,846.19	1,741,637.19	435,409.30
合　计	11,606,331.31	1,901,230.30	11,764,441.24	1,982,993.74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8,500,000.00	28,500,000.00
保证借款	56,500,000.00	61,500,000.00
合　计	85,000,000.00	90,000,000.00

15.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货款	20,333,577.75	20,995,234.06
应付费用	3,388,912.30	3,468,838.90
应付工程款	972,076.00	4,451,129.00
应付设备款	396,860.00	1,280,636.19
合　计	25,091,426.05	30,195,838.15

(2)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

16.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1,939,484.84	8,888,584.66
合　计	11,939,484.84	8,888,584.66

(2)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947,587.45	24,067,780.80	28,661,976.23	8,353,392.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1,161.72	994,005.10	1,222,806.18	172,360.64
合　计	13,348,749.17	25,061,785.90	29,884,782.41	8,525,752.6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61,761.31	21,695,107.34	26,146,898.65	8,209,970.00
职工福利费		643,685.06	643,685.06	
社会保险费	262,767.06	723,188.53	874,921.41	111,034.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8,885.77	591,396.66	718,035.22	92,247.21
工伤保险费	13,051.36	41,858.07	49,238.75	5,670.68
生育保险费	30,829.93	89,933.80	107,647.44	13,116.29
住房公积金	19,900.00	669,850.00	661,697.00	28,05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9.08	335,949.87	334,774.11	4,334.84
小　计	12,947,587.45	24,067,780.80	28,661,976.23	8,353,392.0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59,682.68	881,624.10	1,088,283.14	153,023.64
失业保险费	41,479.04	112,381.00	134,523.04	19,337.00
小　计	401,161.72	994,005.10	1,222,806.18	172,360.64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384,541.01	6,757,249.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154.38	1,40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884.56	484,108.42
房产税	746,832.83	923,873.51
土地使用税	625,701.60	1,251,402.40
教育费附加	109,664.81	207,475.03
地方教育附加	73,109.87	138,316.7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0,764.63	50,661.17
印花税	11,733.25	13,380.73
合　计	4,247,386.94	9,827,868.68

19.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8,789.28	151,785.70
合　计	128,789.28	151,785.70

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73,000.00	413,000.00
应付暂收款		8,783.40
销售佣金		2,016,480.92
其他	198,070.75	428,455.45
合　计	671,070.75	2,866,719.77

2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54,556.54		506,084.22	6,648,472.32	政府拨入与企业生产线相关的补助
合　计	7,154,556.54		506,084.22	6,648,472.32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年1-6月份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四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277,446.34		39,676.38		237,769.96	与资产相关
五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1,366,170.50		132,210.00		1,233,960.50	与资产相关
五号线国家火炬计划奖励资金	261,052.58		25,263.18		235,789.40	与资产相关
六号线技术专项资金	1,108,456.22		72,290.64		1,036,165.58	与资产相关
六号线补助资金	2,138,320.65		136,488.54		2,001,832.11	与资产相关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613,916.69		30,695.82		583,220.87	与资产相关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1,389,193.56		69,459.66		1,319,733.9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154,556.54		506,084.22		6,648,472.32	

2）2015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四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356,799.10		79,352.76		277,446.34	与资产相关
五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1,630,590.50		264,420.00		1,366,170.50	与资产相关
五号线国家火炬计划奖励资金	311,578.94		50,526.36		261,052.58	与资产相关
六号线技术专项资金	1,253,037.50		144,581.28		1,108,456.22	与资产相关
六号线补助资金	2,411,297.73		272,977.08		2,138,320.65	与资产相关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675,308.33		61,391.64		613,916.69	与资产相关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1,435,500.00	46,306.44		1,389,193.5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6,638,612.10	1,435,500.00	919,555.56		7,154,556.54	

3）201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四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436,199.85		79,400.75		356,799.10	与资产相关
五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1,895,010.54		264,420.04		1,630,590.50	与资产相关
五号线国家火炬计划奖励资金	362,105.26		50,526.32		311,578.94	与资产相关
六号线技术专项资金	1,397,618.75		144,581.25		1,253,037.50	与资产相关
六号线补助资金	2,684,274.83		272,977.10		2,411,297.73	与资产相关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736,700.00	61,391.67		675,308.3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6,775,209.23	736,700.00	873,297.13		6,638,612.10	

4）201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四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515,600.61		79,400.76		436,199.85	与资产相关
五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2,159,430.54		264,420.00		1,895,010.54	与资产相关
五号线国家火炬计划奖励资金		400,000.00	37,894.74		362,105.26	与资产相关
六号线技术专项资金		1,542,200.00	144,581.25		1,397,618.75	与资产相关
六号线补助资金	2,889,007.64		204,732.81		2,684,274.8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564,038.79	1,942,200.00	731,029.56		6,775,209.23	

(3) 其他说明

[注 1]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三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一〔2007〕914 号)，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杭州市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 290,000.00 元，作为四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份摊销金额分别为 25,265.40 元、25,265.41 元、25,217.40 元、12,608.70 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07 年度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08〕87 号)，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 600,000.00 元，作为四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份摊销金额分别为 54,135.36 元、54,135.34 元、54,135.36 元、27,067.68 元。

[注 2]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转拨 2008 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与标准厂房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08〕222 号)，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 460,000.00 元，作为五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份摊销金额分别为 38,333.28 元、38,333.33 元、38,333.28 元、19,166.64 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08 年下半年度余杭区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09〕18 号)。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 2,694,200.00 元，作为五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份摊销金额分别为 226,086.72 元、226,086.71 元、226,086.72 元、113,043.36 元。

[注 3]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19 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作为五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份摊销金额分别为 37,894.74 元、50,526.32 元、50,526.36 元、25,263.18 元。

[注 4]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下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146〕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杭经济开发区分局发放的资助资金 1,542,200.00 元；作为六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份摊销金额分别为 144,581.25 元、 144,581.25 元、144,581.28 元、72,290.64 元。

[注 5]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财企〔2012〕74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发放的专项资金 2,980,000.00 元。作为六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份摊销金额分别为 204,732.81 元、272,977.10 元、272,977.08 元、136,488.54 元。

[注 6]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 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发放的专项资金 736,700.00 元。作为七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4-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份摊销金额分别为 61,391.67 元、61,391.64 元、30,695.82 元。

[注 7]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 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杭经济开发区分局发放的专项资金 1,435,500.00 元。作为七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5 年分摊 46,306.44 元，2016 年 1-6 月份摊销 69,459.66 元。

2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915,000.00	66,915,000.00	66,915,000.00	26,973,677.00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5,000.00	9,105,000.00	9,105,000.00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000.00	3,630,000.00	3,630,000.00	
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张杰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龚金瑞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263,158.00

任建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任富佳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王刚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张国富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157,895.00
蒋晓清				157,895.00
何亚东				157,895.00
沈月明				157,895.00
朱慧泉				131,579.00
陆年芬				131,579.00
周丽萍				131,579.00
刘维国				131,579.00
吴滨				131,579.00
翁烈				105,263.00
伍国平				105,263.00
何正良				105,263.00
吴伟良				105,263.00
余国成				105,263.00
曹永祥				105,263.00
张永涛				52,632.00
张惠芬				52,632.00
钟伟成				52,632.00
陈建华				52,632.00
孙建峰				52,632.00
陈卫平				52,632.00
郁明跃				52,632.00
沈强				52,632.00
何翔				52,632.00
冯建华				52,632.00
张国良				52,632.00

王国栋				52,632.00
腾国红				52,632.00
葛皓				52,632.00
张松堂				52,632.00
张香根				52,632.00
合　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30,000,000.00

(2)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张国富等32个自然人将其持有本公司8.7544%的股份(2,626,323股)作价16,046,570.90元转让给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10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10.1167%的股份(3,035,000股)作价18,543,850.00元转让给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4.0333%的股份(1,210,000股)作价7,393,100.00元转让给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7.3333%的股份(2,200,000股)作价13,442,000.00元转让给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0.8333%的股份(250,000股)作价1,527,500.00元转让给张杰；将其持有本公司0.6667%的股份(200,000股)作价1,222,000.00元转让给任建永；将其持有本公司0.6667%股份(200,000股)作价1,222,000.00元转让给任富佳；将其持有本公司0.6667%的股份(200,000股)作价1,222,000.00元转让给王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12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股本6,000万股，转增后股本变为9,000万股。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于2014年12月1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1,424,822.00	1,424,822.00	1,424,822.00	43,424,822.00
股份支付	1,969,288.38	1,969,288.38	1,969,288.38	

合　计	3,394,110.38	3,394,110.38	3,394,110.38	43,424,822.00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1)2014 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42,000,000.00 元，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2 之说明。

2)2014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969,288.38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2 之说明。

2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6,492,395.46	26,492,395.46	19,461,420.78	14,054,351.44
合　计	26,492,395.46	26,492,395.46	19,461,420.78	14,054,351.44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3-2015 年度按母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765,169.39 元、5,407,069.34 元、7,030,974.68 元。

2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900,187.63	138,935,616.79	104,442,081.96	98,734,465.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28,355.90	73,995,545.52	57,900,604.17	39,472,785.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30,974.68	5,407,069.34	3,765,169.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转为股本			1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228,543.53	205,900,187.63	138,935,616.79	104,442,081.96

(2) 其他说明

1）2013 年度

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00.00 元。

2）2014 年度

根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2之说明。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44,492,055.51	177,505,548.44	509,063,876.08	349,945,878.09
其他业务收入	1,261,388.75	75,400.89	7,205,780.64	1,752,664.79
合　计	245,753,444.26	177,580,949.33	516,269,656.72	351,698,542.88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85,947,564.94	341,155,502.76	394,803,910.88	289,943,248.77
其他业务收入	9,428,859.70	2,253,550.93	5,767,064.30	211,095.94
合　计	495,376,424.64	343,409,053.69	400,570,975.18	290,154,344.71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Nice-pak products.inc	42,200,750.16	17.17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9,212,956.40	11.89
Induservi SAS	16,958,411.03	6.90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11,709,532.92	4.76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0,788,042.17	4.39
小　计	110,869,692.68	45.11

2)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Nice-pak products.inc	108,289,849.55	20.98

Induservi SAS	47,568,222.34	9.21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3,749,447.82	6.54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32,598,613.96	6.31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21,743,973.87	4.21
小　计	243,950,107.54	47.25

2）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Nice-pak products.inc	93,974,525.25	18.97
Induservi SAS	48,435,822.68	9.78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23,149,422.72	4.67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8,941,812.77	3.82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7,431,561.49	3.52
小　计	201,933,144.91	40.76

3）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Induservi SAS	54,314,609.94	13.56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23,192,431.09	5.79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20,386,906.59	5.09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5,957,757.29	3.98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14,360,769.04	3.59
小　计	128,212,473.95	32.0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2,607.86	1,435,002.19	1,714,152.64	1,167,561.50
教育费附加	502,546.21	615,000.94	734,636.85	500,383.50
地方教育附加	335,030.80	410,000.63	489,757.89	333,589.02
合　计	2,010,184.87	2,460,003.76	2,938,547.38	2,001,534.02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杂费	7,009,598.10	21,178,727.86	21,561,935.41	19,312,242.99
业务招待费	446,104.61	943,317.07	994,221.02	1,078,933.20
差旅费	326,719.60	803,757.46	872,502.98	503,560.02
工资薪酬	3,723,090.91	10,374,021.22	7,794,007.94	6,290,848.16
宣传费	339,715.06	912,956.14	577,927.83	707,212.32
商场服务费	227,099.45	973,294.19	1,435,080.34	1,118,872.63
其他	663,096.21	3,515,726.03	1,773,919.83	1,916,352.10
合　计	12,735,423.94	38,701,799.97	35,009,595.35	30,928,021.4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究开发费	8,522,360.69	17,297,539.63	15,686,322.56	13,036,282.67
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1,969,288.38	
工资薪酬	4,089,898.56	8,313,798.68	8,035,760.54	5,803,923.53
福利费	643,685.06	1,416,416.13	1,834,898.02	1,169,307.21
社会保险费	972,871.67	2,261,339.81	3,182,490.90	2,546,490.06
折旧与摊销费	1,398,337.45	2,272,091.73	1,363,913.09	877,518.45
税金	1,442,561.93	2,446,325.56	2,369,416.34	1,283,694.00
招待费	170,835.54	539,090.60	362,488.09	214,100.30
中介咨询及技术办公费	961,344.03	131,295.15	1,782,751.08	322,194.18
其他	864,878.51	3,312,466.90	4,112,670.55	2,457,653.72
合　计	19,066,773.44	37,990,364.19	40,699,999.55	27,711,164.12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790,919.38	6,242,215.69	5,967,747.57	2,322,334.14

减：利息收入	23,528.24	68,666.22	84,394.67	151,679.03
汇兑净损失	112,283.84	-4,964,734.95	1,263,740.40	1,710,849.93
其他	119,241.04	398,462.25	349,843.82	244,797.83
合　计	1,998,916.02	1,607,276.77	7,496,937.12	4,126,302.87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891,393.14	523,412.82	32,160.12	635,401.47
存货跌价损失	356,529.26	978,943.92	711,300.36	
合　计	1,247,922.40	1,502,356.74	743,460.48	635,401.47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657.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657.69
政府补助	3,074,353.54	5,124,663.96	2,937,479.39	1,638,126.84
赔款收入	398,373.36	33,823.59	719,745.10	149,425.00
其他	9,390.89	14,237.71	4,210.12	9,389.17
合　计	3,482,117.79	5,172,725.26	3,661,434.61	1,803,598.70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	506,084.22	与资产相关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0,242.64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和 2016 年 6 月 12 日年收到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2015 年度手续费返还共 40,242.64 元。
土地使用税退回	1,001,121.92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字（2016）第 159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经确认的土地使用税退款 1,001,121.92 元。

房产税退回	461,936.76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备字（2016）第22号），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经确认的房产税退款461,936.76元。
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6〕19号），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收到杭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发放专利资助款1,000,000.00元。
专项资助款	50,568.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发放的专利资助款50,568.00元。
社保补贴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处发放的社保补贴款共14,400.00元。
小　计	3,074,353.54		

2）2015年度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	919,555.56	与资产相关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368.07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和2015年6月16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2014年度手续费返还共29,368.07元；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361,418.59	与收益相关	根据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收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通知书》（余地税临优备〔2014〕500号），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收到待报解预算收入退回的水利基金减免税款35,570.77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优批（2015）845号），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经确认的水利基金减免税款325,847.82元。
土地使用税退回	1,001,121.92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优批（2015）1159号），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经确认的土地使用税退款1,001,121.92元。
房产税退回	477,017.82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优批（2015）891号），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经确认的房产税退款477,017.82元。
2013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201号），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专项资金40,000.00元。
2014年度外贸奖励资金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通知》（余商务〔2015〕58号），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外贸奖励资金290,000.00元。
专利资助款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字〔2006〕154号），公司于

			2015年3月20日收到杭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发放专利资助款16,000.00元。
专利资助款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通知》，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收到杭州市余杭科学技术局发放的专利资助款45,000.00元。
专利资助款	33,5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发放的专利资助款33,500.00元。
2014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	396,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74号），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补助资金396,000.00元。
财政局刷卡排污系统补助	51,282.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发放的企业刷卡排污设备补助款51,282.00元。
省级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13号），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扶持资金850,000.00元。
2015年上市培育企业政策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5）30号），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奖励资金500,000.00元。
2014年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56号），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补助资金100,000.00元。
社保补贴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处发放的社保补贴款共计14,400.00元。
小　计	5,124,663.96		

3）2014年度

补助项目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	873,297.13	与资产相关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312.48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和2014年8月27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2013年度手续费返还共31,312.48元。
土地使用税退回	548,674.56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304号），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收到返还2013年度土地使用税548,674.56元。
房产税退回	404,419.74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

			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344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收到返还 2013 年度土地使用税 404,419.74 元。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264,475.48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246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返还 2013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 264,475.48 元。
专利补助款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四季度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84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收到余杭区科技专利补助款 12,500.00 元。
2011 年度专利维权补助	57,8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利维权等七个项目奖励及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0 号），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收到余杭区财政局专利维权补助 57,800.00 元。
2013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余杭区支持科技创新财政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科〔2012〕39 号），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收到余杭区财政局研发投入补助 100,000.00 元。
杭州企业技术中心奖励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32 号），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收到余杭区财政局资助奖金 50,000.00 元。
2013 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4〕39 号）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收到余杭区财政局 2013 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 30,000.00 元。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技术（设计）中心和工业新产品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65 号），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收到余杭区财政局补助 50,000.00 元。
2013 年小升规企业财政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统计局《关于下余杭区 2013 年“小升规”企业财政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余科〔2014〕166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收到余杭区财政局奖励 20,000.00 元。
财政局专项资金（对研发项目：水冲分散全降解水刺环保材料的补助）	49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14〕1024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余杭区财政局补助 495,000.00 元。
小　计	2,937,479.39		

4）2013 年度

补助项目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	731,029.56	与资产相关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225.98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2012年度手续费返还22,225.98元。
土地使用税退回	171,819.36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3〕167号），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收到返还2012年度土地使用税171,819.36元。
房产税退回	291,735.08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3〕179号），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收到返还2012年度房产税291,735.08元。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338,316.86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3〕326号），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收到返还2011年度水利建设基金194,213.73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3〕246号），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收到返还2012年度水利建设基金144,103.13元。
专利补助款	7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款73,000.00元。
专利试点试范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管理办法》（杭科知〔2009〕33号），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专利试点示范企业奖10,000.00元。
小　计	1,638,126.84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37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375.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19,411.77	560,519.65	546,612.98	442,333.03
其他			14,659.48	271,754.83
合　计	219,411.77	560,519.65	569,647.46	714,087.86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65,860.94	13,121,323.26	10,432,806.12	7,337,751.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763.44	-195,350.76	-162,792.07	-706,820.09
合　计	5,047,624.38	12,925,972.50	10,270,014.05	6,630,931.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4,375,980.28	86,921,518.02	68,170,618.2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56,397.04	13,038,227.70	10,225,592.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5,017.21	543,189.70	536,465.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666.78	411,780.27	176,763.56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20,427.05	-1,221,265.57	-1,098,334.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029.13	326,978.86	414,936.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274.83	-172,938.47	14,590.35
所得税费用	5,047,624.38	12,925,972.50	10,270,014.05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46,103,717.4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15,557.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7,911.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5,519.01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900,349.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3,863.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29.19
所得税费用	6,630,931.6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电商活动保证金			6,213,413.21	3,698,327.23
利息收入	23,528.24	68,666.22	84,394.67	151,679.03

赔款收入	398,373.36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105,210.64	2,366,550.07	815,300.00	83,000.00
房租费收入		3,581,702.64	5,604,421.20	592,150.44
其他	115,030.54	47,061.30	63,273.85	186,598.04
合　计	1,642,142.78	6,063,980.23	12,780,802.93	4,711,754.7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电商活动保证金			5,444,483.50	4,207,967.20
支付运杂费	6,557,179.10	21,178,727.86	21,490,727.91	18,476,034.76
研发投入	3,641,565.77	9,905,199.89	10,002,870.13	8,596,166.31
支付差旅费等销售费用	2,002,734.93	5,132,569.97	6,450,196.44	4,226,443.30
支付办公费等管理费用	3,439,620.01	3,982,852.65	2,894,267.86	1,521,817.34
支付手续费	119,241.04	398,462.25	349,843.82	244,797.83
其他	1,232,084.04	198,081.16	2,472,216.82	1,805,834.40
合　计	16,992,424.89	40,795,893.78	49,104,606.48	39,079,061.1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35,500.00	736,700.00	1,942,200.00
合　计		1,435,500.00	736,700.00	1,942,2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405,725.31	2,604,271.37		
合　计	405,725.31	2,604,271.37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28,355.90	73,995,545.52	57,900,604.17	39,472,785.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7,922.40	1,502,356.74	743,460.48	635,401.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02,025.48	19,033,972.25	18,577,741.66	15,911,463.99
无形资产摊销	736,442.59	1,431,295.75	1,323,003.29	388,443.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159.96	82,986.62	26,37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75.00	-6,657.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3,203.22	2,999,788.84	6,746,779.58	4,079,857.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63.44	-195,350.76	-162,792.07	-336,82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8,041.13	-2,119,997.97	-5,408,561.32	2,653,698.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0,418.10	1,356,659.64	-21,976,698.42	-4,396,46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56,522.22	-5,054,879.17	10,917,705.75	7,318,222.06
其他			1,969,28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5,891.54	93,032,377.46	70,665,279.82	65,719,927.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280,207.56	22,719,471.50	17,152,138.56	18,336,745.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19,471.50	17,152,138.56	18,336,745.19	48,149,245.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0,736.06	5,567,332.94	-1,184,606.63	-29,812,500.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现金	26,280,207.56	22,719,471.50	17,152,138.56	18,336,745.19
其中：库存现金	148,410.32	37,421.34	152,730.85	60,644.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131,797.24	22,682,050.16	16,999,407.71	18,276,100.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80,207.56	22,719,471.50	17,152,138.56	18,336,745.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5,593,387.04	为浦发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作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539,766.73	为浦发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作抵押担保
合　计	21,133,153.77	

(2) 其他说明

根据2013年6月19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9511201300000053），公司以原值为27,524,858.66元，账面价值为 15,593,387.0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原值为 7,162,879.20 元，账面价值为5,539,766.73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2008年5月12日至2016年6月30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最高额人民币109,990,000.00元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抵押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8,500,000.00元。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53,365.72	6.6312	4,995,718.76
欧元	71,801.40	7.3750	529,535.3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79,126.84	6.6312	15,113,345.90
欧元	17.10	7.3750	126.1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3,249.20	6.6312	419,418.10
欧元	259,226.64	7.3750	1,911,796.47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2) 其他说明

公司出资设立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85346254N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公司出资金额 1,0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77.68%(2015年12月31日：69.18%；2014年12月31日：72.3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2,083,267.45				2,083,267.45
其他应收款	4,019,358.45				4,019,358.45
小　计	6,102,625.90				6,102,625.9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13,943,514.38				13,943,514.38

其他应收款	124,102.97				124,102.97
小　计	14,067,617.35				14,067,617.35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85,000,000.00	86,625,896.16	86,625,896.16		
应付账款	25,091,426.05	25,091,426.05	25,091,426.05		
应付利息	128,789.28	128,789.28	128,789.28		
其他应付款	671,070.75	671,070.75	671,070.75		
小　计	110,891,286.08	110,891,286.08	110,891,286.0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90,000,000.00	93,308,897.58	93,308,897.58		
应付账款	30,195,838.15	30,195,838.15	30,195,838.15		
应付利息	151,785.70	151,785.70	151,785.70		
其他应付款	2,866,719.77	2,866,719.77	2,866,719.77		
小　计	123,214,343.62	126,523,241.20	126,523,241.2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借款余额85,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0,000,000.00元)，均以固定利率计息，不存在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	6,000万	74.35	74.35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于1995年3月2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4000055987，现有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任建华先生通过持有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及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8468%的股权，持有本公司 84.466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国际会议中心）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任建永	自然人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5,249.65	132,778.10	220,915.31	205,794.0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00.00	1,100.00		11,691.60
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国际会议中心)	会务费		4,130.00	32,473.00	103,125.00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	办公设备		68,376.07		518,290.60

公司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废料	22,230.77	43,784.62	40,991.45	55,538.9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油杯垫	3,324,209.74	2,924,926.92	135,521.3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湿巾		2,820.51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废料		828.21	3,215.38	2,824.44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		3,552,902.64	5,509,762.44	592,150.44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用房	4,800.00	9,600.00	1,600.00	
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用房	4,800.00	9,600.00	1,600.00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用房	4,800.00	9,600.00	1,6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1]	不超过 8,5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否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2]	不超过 20,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1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否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3]	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否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4]	不超过 1,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否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5]	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1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否

[注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0.00 元。

[注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8,000,000.00 元。

[注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该保证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8,500,000.00 元。

[注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0.00 元。

[注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0.00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11,698.84	2,782,490.18	2,901,346.79	2,305,954.00

5.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展电商业务前期，由自然人任建永开设个人淘宝账户和个人银行账户，用于结算淘宝店铺交易，并定期将该个人账户的交易金额全数汇入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账户。报告期内，通过任建永个人账户结算的电商销售金额分别为：2013 年度 68,069.10 元，2014 年度 265,084.00 元。上述个人账户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22,568.00			
预付款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小　计		1,222,568.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691.60	
小　计				11,691.6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应付账款	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		
小　计			
其他应付款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小　计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		29,224.09
小　计			29,224.09
其他应付款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4,658.76	
小　计		94,658.76	

九、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67,368.00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69,288.3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69,288.38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增资协议，由公司员工张杰等 18 位自然人以 6.11 元/股的价格溢价增资 967,368.00 股。其取得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系参照 2012 年战略投资者退股的价格并考虑退股日至增资日公司净资产的增加情况，计算确定为 8.15 元/股。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开立尚未履行信用证金额共计 EUR 840,672.00。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85,776.81	100.00	1,956,847.67	5.11	36,328,929.14
合　计	38,285,776.81	100.00	1,956,847.67	5.11	36,328,929.1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91,072.19	100.00	1,238,729.11	5.06	23,252,343.08

合　计	24,491,072.19	100.00	1,238,729.11	5.06	23,252,343.08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070,008.39	1,903,500.42	5	24,404,875.93	1,220,243.80	5
1-2 年	130,242.95	13,024.30	10	8,803.40	880.34	10
2-3 年	8,132.61	1,626.52	20	70,304.86	14,060.97	20
3-5 年	77,392.86	38,696.43	50	7,088.00	3,544.00	50
小　计	38,285,776.81	1,956,847.67	5.11	24,491,072.19	1,238,729.11	5.06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8,118.56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8,254,170.31	47.68	912,708.52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5,349,696.35	13.97	267,484.82
Induservi SAS	4,679,302.96	12.22	233,965.15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2,542,685.32	6.64	127,134.27
DeltaPak Pty Ltd	1,771,617.52	4.63	88,580.88
小　计	32,597,472.46	85.14	1,629,873.6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6,958.93	100.00	309,719.84	8.71	3,247,239.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556,958.93	100.00	309,719.84	8.71	3,247,239.0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3,587.82	96.19	163,739.06	5.23	2,969,848.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102.97	3.81			124,102.97
合　计	3,257,690.79	100.00	163,739.06	5.03	3,093,951.73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22,221.13	46,111.06	5	2,995,094.43	149,754.72	5
1-2 年	2,634,587.80	263,458.78	10	138,343.39	13,834.34	10
5 年以上	150.00	150.00	100	150.00	150.00	100
小　计	3,556,958.93	309,719.84	8.71	3,133,587.82	163,739.06	5.23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5,980.78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	140,000.00
应收暂付款	285,694.94	269,554.94
上市发行中介费	3,009,996.68	2,604,271.37
其他	121,267.31	243,864.48
合　计	3,556,958.93	3,257,690.79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市发行费用	上市发行费	3,009,996.68	2 年以内	84.62	260,386.31
杭州市余杭区水政监察大队	工程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2.81	10,000.00
杨绪柱	代垫医疗费	97,660.00	2 年以内	2.75	8,959.00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代垫医疗费	80,000.00	1-2 年	2.25	8,000.00
杭州余杭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代垫医疗费	34,568.84	1-2 年	0.97	3,456.88

小　计		3,322,225.52		93.40	290,802.19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6,635,922.87	167,066,324.02	477,478,450.72	331,869,078.34
其他业务收入	1,225,494.43	75,400.89	7,304,787.37	1,752,239.39
合　计	227,861,417.30	167,141,724.91	484,783,238.09	333,621,317.73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58,833,625.81	329,145,369.53	371,949,582.93	278,722,562.53
其他业务收入	9,455,457.12	2,251,756.06	5,895,370.44	211,095.94
合　计	468,289,082.93	331,397,125.59	377,844,953.37	278,933,658.47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	25.62	26.21	2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	24.05	25.69	21.98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82	0.64	0.44	0.33	0.82	0.6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77	0.63	0.43	0.29	0.77	0.63	0.4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328,355.90	73,995,545.52	57,900,604.17	39,472,785.78
非经常性损益		B	3,031,383.85	4,530,428.27	1,150,890.60	1,083,48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6,296,972.05	69,465,117.25	56,749,713.57	38,389,298.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25,786,693.47	251,791,147.95	191,921,255.40	182,448,469.6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1
其他	股份支付	I1			1,969,288.38	
	增加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E×F/K-G×H/K±I	340,450,871.42	288,788,920.71	220,871,557.49	174,684,862.51

	×J/K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8.61%	25.62%	26.21%	22.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7.72%	24.05%	25.69%	21.9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328,355.90	73,995,545.52	57,900,604.17	39,472,785.78
非经常性损益	B	3,031,383.85	4,530,428.27	1,150,890.60	1,083,48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6,296,972.05	69,465,117.25	56,749,713.57	38,389,298.94
期初股份总数	D	90,000,000.00	9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3	0.82	0.64	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9	0.77	0.63	0.4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6 年 1-6 月比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083,267.45	13,943,514.38	-85.06%	系 2016 年上半年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9,552,783.98	26,380,737.30	49.93%	系2016年上半年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等大客户的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224,830.85	6,640,709.55	-36.38%	系期末采购材料到货较多，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551,402.08	359,166.89	888.79%	系预缴增值税和关税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2,876,577.57	-100.00%	系投资性房地产租赁到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2,890,995.55	14,053,497.89	62.88%	系本期厂房项目及待安装设备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939,484.84	8,888,584.66	34.32%	系本期客户结构变化，以预收款方式结算的客户销售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525,752.66	13,348,749.17	-36.13%	系本期期中奖金对应期间为半年，小于年底计提的全年奖金金额所致
应交税费	4,247,386.94	9,827,868.68	-56.78%	系上半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71,070.75	2,866,719.77	-76.59%	系期末预提佣金减少所致

2. 2015年度比2014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2,719,471.50	17,152,138.56	32.46	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6,380,737.30	19,411,753.13	35.90	系大客户本期订购量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19,504.63	835,819.25	321.08	系本期增加上市费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59,166.89	11,381,685.10	-96.84	系上期有大额待抵扣进项税所致
固定资产	261,173,724.42	161,889,976.61	61.33	系八号线、桥梁、中水回用一期系统完工转固等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053,497.89	84,693,323.25	-83.41	系八号线、桥梁、中水回用一期系统完工转固等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37,000,000.00	-34.31	系本期归还较多借款且未续借所致
应交税费	9,827,868.68	5,430,107.28	80.99	系公司本期利润增加相应应交所得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51,785.70	236,797.94	-35.90	系本期借款余额降幅较大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66,719.77	1,087,036.29	163.72	系企业预提佣金、免抵审核费、年度税审费的增加较多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607,276.77	7,496,937.12	-78.56	系本期汇率波动相应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02,356.74	743,460.48	102.08	系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5,172,725.26	3,661,434.61	41.28	系公司本期收到省级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及上市培育企业政策奖励所致

3. 2014年度比2013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3,045,000.00	3,100,000.00	320.81	系公司2014年以票据结算货款增加以及背书转让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445,176.36	2,224,278.80	144.81	系公司2014年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以及部分供应商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835,819.25	2,045,165.90	-59.13	系公司2014年末电商活动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381,685.10	1,267,838.13	797.72	系公司2014年扩大生产规模，新建八号生产线购置设备，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5,151,063.13	36,543,728.66	50.92	系公司2014年末厂房及土地出租面积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4,693,323.25			系公司2014年扩大生产规模，新建八号生产线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64,826.68			系公司新增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所致
短期借款	137,000,000.00	98,000,000.00	39.80	系公司销售生产规模扩大，流动性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889,280.88	8,921,970.74	44.47	系公司2014年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公司业绩增长相应应付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430,107.28	2,809,654.64	93.27	系公司新购厂房土地应缴土地使用税以及利润增加相应应交所得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36,797.94	149,677.06	58.21	系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8,547.38	2,001,534.02	46.81	系公司外销收入增加，相关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0,699,999.55	27,711,164.12	46.87	系公司2014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研发项目增加以及工资薪金因人数增加和考核绩效提高所致
财务费用	7,496,937.12	4,126,302.87	81.69	系公司2014年度短期借款增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270,014.05	6,630,931.63	54.88	系公司2014年度利润增加所致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609号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邦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诺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诺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诺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诺邦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450861792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9,000 万元，股份总数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纺织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水刺无纺布（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无纺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同 434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21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17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2 人，本科生 72 人，大专生 7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公司坚持以科技领先、管理创新、人本为先的经营思想，创立服务一流、客户为本的国际化经营体系，秉承做让社会尊敬的企业核心思想，创立可持续稳定发展的现代化企业的经营理论，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

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供应商，适时拓展在非织造材料行业的产品品种和规模，努力打造集非织造材料和制品于一体的品牌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审计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0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4-2-12

证书序号：NO. 0233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5年 10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4-2-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施其林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650828121
Identity card No.

4-2-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浙江大通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THE JIANG D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ZP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12-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03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y 7 月 /m 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y 01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JIANG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ZP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 /d

2008-12-19

4-2-15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illegible]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48109193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18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9 月 /m 23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y 01 月 /m 日 /d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6 页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611 号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诺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诺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诺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诺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诺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诺邦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75.00	6,657.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4,353.54	5,124,663.96	2,937,479.39	1,638,12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764.25	48,061.30	709,295.74	-112,940.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9,288.38	
小　　计	3,482,117.79	5,172,725.26	1,669,111.75	1,531,843.8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450,733.94	642,296.99	518,221.15	448,357.0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31,383.85	4,530,428.27	1,150,890.60	1,083,486.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657.6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375.00	
合　计			-8,375.00	6,657.69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68,269.32	4,205,108.40	2,064,182.26	907,097.2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6,084.22	919,555.56	873,297.13	731,029.56
合　计	3,074,353.54	5,124,663.96	2,937,479.39	1,638,126.84

2.政府补助有关的情况说明

(1) 2016年度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四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39,676.38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07年第三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一〔2007〕914号），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收到杭州市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290,000.00元，作为四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6年1-6月份摊销金额为12,608.70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2007年度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08〕87号），公司于2008年6月10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600,000.00元，作为四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6年1-6月份摊销

			金额为 27,067.68 元。
五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132,21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转拨 2008 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与标准厂房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08〕222 号)，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 460,000.00 元，作为五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6 年 1-6 月份摊销金额为 19,166.64 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08 年下半年度余杭区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09〕18 号)。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 2,694,200.00 元，作为五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6 年 1-6 月份摊销金额为 113,043.36 元。
五号线国家火炬计划奖励资金	25,263.18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19 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作为五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6 年 1-6 月份摊销金额为 25,263.18 元。
六号线技术专项资金	72,290.64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下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146〕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杭经济开发区分局发放的资助资金 1,542,200.00 元；作为六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6 年 1-6 月份摊销金额为 72,290.64 元。
六号线补助资金	136,488.54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财企〔2012〕74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发放的专项资金 2,980,000.00 元。作为六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6 年 1-6 月份摊销金额为 136,488.54 元。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30,695.82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 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发放的专项资金 736,700.00 元。作为七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

			确认收益，2016 年 1-6 月份摊销金额为 30,695.82 元。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69,459.66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 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杭经济开发区分局发放的专项资金 1,435,500.00 元。2016 年 1-6 月份摊销金额为 69,459.66 元。
个人所得税退款	40,242.64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2015 年度手续费返还共 38,618.69 元。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2015 年度手续费返还 1,623.95 元。
土地使用税退回	1,001,121.92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字（2016）第 159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经确认的土地使用税退款 1,001,121.92 元。
房产税退回	461,936.76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备字（2016）第 22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经确认的房产税退款 461,936.76 元。
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6〕19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杭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发放专利资助款 1,000,000.00 元。
专项资助款	50,568.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发放的专利资助款 50,568.00 元。
社保补贴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处发放的社保补贴款共 14,400.00 元。
小　计	3,074,353.54		

(2)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四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79,352.76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三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一〔2007〕914 号），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杭州市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 290,000.00 元，作为四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2015 年度摊销金额为 25,217.40 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07 年度省建设

			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08〕87 号)，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 600,000.00 元，作为四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5 年度摊销金额为 54,135.36 元。
五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264,42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转拨 2008 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与标准厂房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08〕222 号)，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 460,000.00 元，作为五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5 年度摊销金额为 38,333.28 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08 年下半年度余杭区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09〕18 号)。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 2,694,200.00 元，作为五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5 年度摊销金额为 226,086.72 元。
五号线国家火炬计划奖励资金	50,526.36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19 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作为五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5 年度摊销金额为 50,526.36 元。
六号线技术专项资金	144,581.28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下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146〕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杭经济开发区分局发放的资助资金 1,542,200.00 元；作为六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5 年度摊销金额为 144,581.28 元。
六号线补助资金	272,977.08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财企〔2012〕74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发放的专项资金 2,980,000.00 元。作为六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5 年度摊销金额为 272,977.08 元。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61,391.64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

			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 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发放的专项资金 736,700.00 元。作为七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2015 年度摊销金额为 61,391.64 元。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46,306.44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 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杭经济开发区分局发放的专项资金 1,435,500.00 元。2015 年度摊销金额为 46,306.44 元。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368.07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和 2015 年 6 月 16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2014 年度手续费返还共 29,368.07 元；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361,418.59	与收益相关	根据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收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通知书》（余地税临优备〔2014〕500 号），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收到待报解预算收入退回的水利基金减免税款 35,570.77 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优批（2015）845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经确认的水利基金减免税款 325,847.82 元。
土地使用税退回	1,001,121.92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优批（2015）1159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经确认的土地使用税退款 1,001,121.92 元。
房产税退回	477,017.82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优批（2015）891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经确认的房产税退款 477,017.82 元。
2013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201 号），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专项资金 40,000.00 元。
2014 年度外贸奖励资金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通知》（余商务〔2015〕58 号），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外贸奖励资金 290,000.00 元。
专利资助款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字〔2006〕154

			号），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收到杭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发放专利资助款 16,000.00 元。
专利资助款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科学技术局发放的专利资助款 45,000.00 元。
专利资助款	33,5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发放的专利资助款 33,500.00 元。
2014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	396,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74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补助资金 396,000.00 元。
财政局刷卡排污系统补贴	51,282.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发放的企业刷卡排污设备补助款 51,282.00 元。
省级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13 号），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850,000.00 元。
2015 年上市培育企业政策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5）30 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2014 年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56 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
社保补贴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处发放的社保补贴款共计 14,400.00 元。
小　计	5,124,663.96		

(2)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四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79,400.75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三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一〔2007〕914 号），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杭州市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 290,000.00 元，作为四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25,265.41 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07 年度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08〕87 号)，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 600,000.00 元，作为四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54,135.34 元。
五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264,420.04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转拨 2008 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与标准厂房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08〕222 号)，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 460,000.00 元，作为五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38,333.33 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08 年下半年度余杭区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09〕18 号)。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 2,694,200.00 元，作为五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226,086.71 元。
五号线国家火炬计划奖励资金	50,526.32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19 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根据项目申请书描述该补助属于第五号生产线，故在剩余使用期限内作为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50,526.32 元。
六号线技术专项资金	144,581.25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下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146〕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杭经济开发区分局资助资金 1,542,200.00 元；根据项目申请书及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该补助属于第六号生产线，并且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在剩余使用期限内作为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144,581.25 元。
六号线补助资金	272,977.10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财企〔2012〕74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4 日 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2,980,000.00 元。该

			笔补助款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系以第六条生产线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申报该申请的，收到补助款较为滞后，生产线已于2011年7月转为固定资产核算（折旧年限12年），故该笔政府补助应在第六条生产线剩余折旧年限中进行摊销，作为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本期分摊272,977.10元。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61,391.67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杭财企〔2013〕1550号）《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736,700.00元。该笔补助系新增年产4000吨产业用特种水刺无纺布技改项目，系7号线生产技术的补助，故应在第七号生产线剩余折旧年限中进行摊销。作为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本期分摊61,391.67元。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312.48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和2014年8月27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2013年度手续费返还共31,312.48元。
土地使用税退回	548,674.56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304号），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收到返还2013年度土地使用税548,674.56元。
房产税退回	404,419.74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344号），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收到返还2013年度土地使用税404,419.74元。
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264,475.48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246号），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返还2013年度水利建设基金264,475.48元。
专利补助款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四季度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84号），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收到余杭区科技专利补助款12,500.00元。
2011年度专利维权补助	57,8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利维权等七个项目奖励及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0号），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收到余杭区财政局专利维权补助57,800.00元。
2013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余杭区支持科技创新财政政策实施细则的

			通知》（余科〔2012〕39号），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收到余杭区财政局研发投入补助100,000.00元。
杭州企业技术中心奖励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32号），公司于2014年3月3日收到余杭区财政局资助奖金50,000.00元。
2013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4〕39号）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收到余杭区财政局2013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30,000.00元。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余杭区技术（设计）中心和工业新产品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65号），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收到余杭区财政局补助50,000.00元。
2013年小升规企业财政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统计局《关于下余杭区2013年“小升规”企业财政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余科〔2014〕166号），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收到余杭区财政局奖励20,000.00元。
财政局专项资金（对研发项目：水冲分散全降解水刺环保材料的补助）	49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14〕1024号），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余杭区财政局补助495,000.00元。
小　计	2,937,479.39		

(3) 2013年度

补助项目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四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79,400.76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07年第三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一〔2007〕914号），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收到杭州市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290,000.00元，作为四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25,265.40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2007年度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08〕87号），公司于2008年6月10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600,000.00元，作为四号

			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54,135.36 元。
五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264,42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转拨 2008 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与标准厂房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08〕222 号)，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 460,000.00 元，作为五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38,333.28 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08 年下半年度余杭区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09〕18 号)。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资助资金 2,694,200.00 元，作为五号生产线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226,086.72 元。
五号线国家火炬计划奖励资金	37,894.74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19 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作为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37,894.74 元。
六号线技术专项资金	144,581.25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下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2〕146 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杭经济开发区发局资助资金 1,542,200.00 元，作为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144,581.25 元。
六号线补助资金	204,732.81	与资产相关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财企〔2012〕74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2,980,000.00 元；该笔补助款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系以第六条生产线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申报该申请的，收到补助款较为滞后，生产线已于 2011 年 7 月转为固定资产核算（折旧年限 12 年），故该笔政府补助应在第六条生产线剩余折旧年限中进行摊销，作为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本期分摊 204,732.81 元。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225.98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2012 年度手续费返还 22,225.98 元。

土地使用税退回	171,819.36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3〕167号），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收到返还2012年度土地使用税171,819.36元。
房产税退回	291,735.08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3〕179号），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收到返还2012年度房产税291,735.08元。
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338,316.86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3〕326号），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收到返还2011年度水利建设基金194,213.73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3〕246号），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收到返还2012年度水利建设基金144,103.13元。
专利补助款	7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款73,000.00元。
专利试点试范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管理办法》（杭科知〔2009〕33号），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专利试点示范企业奖10,000.00元。
小　计	1,638,126.84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9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增资协议，由公司员工张杰等自然人以6.11元/股的价格溢价增资967,368.00股，其取得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参照2013年战略投资者退股的价格，并考虑退股日至增资日公司净资产的增加情况，计算确定为8.15元/股。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在2014年度确认管理费用1,969,288.38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1,969,288.38元。因股份支付不属于经常性活动，故将其作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列示。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号），公司2013-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计缴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分别为442,333.03元、546,612.98元、560,519.65元、

219,411.77 元，列支于“营业外支出”项目，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0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4-3-2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5年 10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4-3-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施其林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650828121
Identity card No.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证书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03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7 月 1 日
/y /m /d

4-3-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意转出
THE JIANG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ZP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12-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01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ZHEJIANG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ZPCPA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12-9

4-3-23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9-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48109193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18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9 月 /m 23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y 01 月 /m 日 /d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3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录

释义.....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发行人的设立.....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3

八、发行人的业务.....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1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22

二十二、有关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23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3

二十四、结论意见.....23

GRANDWAY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诺邦有限/老板无纺布/发行人前身	指	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系发行人前身，原名称为杭州老板无纺布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 10 日名称变更为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
邦怡科技	指	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老板集团	指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诺创	指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诺创	指	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银诺创	指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创投资	指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老板加油站	指	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
安泊厨具	指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名气电器	指	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老板	指	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老板	指	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帝泽家电	指	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城市花园酒店	指	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东明山公园	指	杭州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上市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12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1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32-1 号

致：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 有关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23. 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诺邦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任建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0．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诺邦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关于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任建华，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诺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诺邦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GRANDWAY

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建华；

2．持股5%以上的股东：老板集团、金诺创、合诺创；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金创投资、老板加油站、安泊厨具、老板电器（SZ002508）、名气电器、北京老板、上海老板、帝泽家电；

4．发行人的子公司：邦怡科技；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建华、张杰、任建永、龚金瑞、任富佳、王刚、王玉、李旭冬、钱晓明、张国富、朱慧泉、翁烈、陈伟国、陆年芬；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老板集团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沈强、郁明跃、葛皓、唐根泉、赵继宏、张林永、沈国良、张松年；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外，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任职或控制企业名称	职务或控制关系	任职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任建华	董事长	老板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诺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老板电器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创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泊厨具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老板加油站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城市花园酒店	董事	老板集团持有其 20%的股权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老板集团持有其 5.25%的股权
		上海老板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明山公园	董事	老板集团持有其 18.8%的股权
张杰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老板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任建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老板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任富佳	发行人董事	老板电器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泊厨具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气电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帝泽家电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刚	董事	老板电器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GRANDWAY

		帝泽家电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玉	独立董事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旭冬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张国富	监事会主席	名气电器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老板电器	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帝泽家电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任罗忠	持股 5%以上股东	老板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老板电器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泊厨具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老板加油站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另外，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由于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为发行人员工，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股东银诺创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人员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由关联方提供服务、房屋租赁、关联方资金往来、接受/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在建工程“中水回用项目”尚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外，发行人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货物销售合同、货物采购合同/供用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货运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为控股股东老板集团提供担保、接受老板集团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加注册资本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

GRANDWAY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邦怡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邦怡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邦怡科技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 15,000 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年产 5,000 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余杭区大队（以下称“余杭消防大队”）作出的 6,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查验余杭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余公（消）行罚决字[2014]01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厂

GRANDWAY

区三号车间与四号车间之间擅自搭建钢棚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此余杭消防大队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 6,1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就处罚事项所列问题进行了整改，根据余杭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余杭消防大队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消防隐患，对诺邦股份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行为，且诺邦股份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有效地进行了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仍然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暨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做出部分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原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之股份回购承诺及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赔偿承诺及相关人员做出的其他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法人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董事长签署并盖章，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并盖章，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以及其他相关自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签署。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

GRANDWAY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自然人签署确认，合法、有效。

二十二、有关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的三名有限合伙股东，分别为金诺创、合诺创、银诺创。

经查验其各自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任职情况，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系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在发行人关联方处任职的部分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金诺创的普通合伙人为任建华，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诺创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曹永祥，其系老板电器的工艺总工程师；银诺创的普通合伙人为王秋霞，其系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经理。经查验金诺创、合诺创、银诺创的有限合伙协议，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不收取任何管理费。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金诺创、合诺创、银诺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

GRANDWAY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2015 年 2 月 12 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3613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8276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持证人 臧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2198304063 71x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065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1421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刘斯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021984012137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000001700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律师事务所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1 月 23 日

5-1-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 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冯翠玺　马哲　谢刚　马强 崔瑜　曲凯　蔡耀忠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王冠 温烨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张泽云　李荣法　卢建康 姜业清　张利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03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032-4号

致：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委托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5]66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5]6620 号”《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天健审[2015]6622 号”《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2012 年

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和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审[2015]661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87,451,346.21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840,996.41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

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变化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工商资料及老板电器（股票代码：002508.SZ）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老板电器 2015 年 4 月因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增至 324,050,000 股，2015 年 5 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份至 486,075,000 股。

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访谈并根据其出具的声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任建华辞去上海老板监事的职务，不再担任上海老板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旭冬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陈述，除以上所列变化情况，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新期间内新增的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老板电器	废料	29,553.85	1.72	市场价
2015 年 1-6 月	老板电器	湿巾	2,820.51	0.05	市场价
2015 年 1-6 月	老板电器	油杯垫	953,107.69	87.85	市场价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由关联方提供服务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老板加油站	汽油/柴油	68,298.23	100.00	市场价
2015 年 1-6 月	老板电器	厨房用品	1,100.00	100.00	市场价
2015 年 1-6 月	城市花园酒店	会务费	4,130	2.42	市场价
2015 年 1-6 月	安泊厨具	整体衣柜	68,376.07	100.00	市场价
2013 年	安泊厨具	整体衣柜	518,290.60	100.00	市场价

3. 房屋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2015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方式
发行人	老板电器	21,148.23	1,776,451.32	99.20	市场价
发行人	银诺创	25.00	4,800.00	0.27	市场价
发行人	合诺创	25.00	4,800.00	0.27	市场价
发行人	金诺创	25.00	4,800.00	0.27	市场价

4. 接受/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方式	贷款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老板集团/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不超过 5,000	2015.03.24-2018.03.23	2015 年余杭（保）字 0011 号	否

上述编号为“2015年余杭（保）字0011号”的担保合同在新期间内被担保主债权合同变化如下：①发行人签署编号为“2015年（余杭）字007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3日。②发行人签署编号为“2015年（余杭）字010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8日；③发行人签署编号为“2015年（余杭）字015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

除此之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5”部分所列发行人其他关联担保合同在新期间内被担保主债权借款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编号为“07105BY20148006”之关联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借款合同变化情况如下：①担保合同项下原编号为“07105LK2014805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7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5年9月17日）已于2015年3月17日提前清偿完毕；②担保

合同项下原编号为“07105LK2014806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5年11月10日）已分别于2015年4月1日及2015年4月10日提前清偿完毕；③担保合同项下原编号为“07105LK2014806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5年12月24日）已于2015年4月30日提前清偿完毕；④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0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4日，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5月7日提前清偿完毕；⑤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0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7日，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6月9日提前清偿完毕；⑥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18”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4日，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6月18日提前清偿完毕；⑦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1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3日；⑧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20”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签署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1日；⑨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2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8日；⑩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2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4日；⑪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2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2日。

编号为“ZB9511201400008104”的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借款合同变化情况如下：①担保合同项目原编号为“951120148104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到期日2015年12月8日）已于2015年5月14日提前清偿完毕；②发行人签署编号为“95112015280167”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9日至2016年3月8日，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6月15日提前清偿完毕；③发行人签署编号为“9511201528046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

GRANDWAY

该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

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真实，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财产

1. 注册商标

（1）国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商标注册证》、检索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检索时间：2015年8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上商标变化如下：

①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丝绒纺	11528553	第3类	2014.06.21 -2024.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小翘鼻	14246194	第5类	2015.05.07 -2025.05.06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3	那些年	14246220	第5类	2015.05.07 -2025.05.06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②注册商标被撤销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商标撤三字[2015]第Y0015158号”《关于第4617256号“诺邦”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适用撤销申请的决定》，撤销发行人第4617256号第5类“诺邦”商标在“1.净化剂；2.空气净化制剂”商品的注册。

（2）国际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核准证书、查询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截至2015年8月14日，发行人新增如下2项国际注册商标：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核准国家
NBOND	1186662	第 24 类	2013.11.12 -2023.11.12	发行人	瑞士、俄罗斯

2.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查询日（2015年8月14日），发行人新增如下12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201420005459.6	多彩不褪色湿巾	实用新型	2014.01.01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ZL201420000245.X	多彩不褪色水刺非织造布	实用新型	2014.01.01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ZL201420542508.X	仿生酶生物防护水刺材料专用高密梳理机	实用新型	2014.09.22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ZL201420542499.4	仿生酶生物防护水刺材料泡沫上浆整理机	实用新型	2014.09.22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ZL201320477720.8	水冲降解式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GRANDWAY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6	ZL201420515791.7	婴儿纸尿裤透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ZL201110363326.7	一种水刺无纺布彩色印花装置及印花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16	2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ZL201420544262.X	仿生酶生物防护水刺材料专用微针高压水刺板	实用新型	2014.09.22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ZL201420833930.0	全自动无纺布卷竖包机	实用新型	2014.12.25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ZL201420833986.6	无纺布卷竖包机	实用新型	2014.12.25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ZL201420863907.6	易去污擦拭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ZL201430516945.X	包装袋-小翘鼻	外观设计	2014.12.11	10年	原始取得	邦怡科技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审[2015]66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90,321,814.80	99,463,072.50	90,858,742.30
运输工具	898,418.00	768,950.27	129,467.73
其他设备	4,380,755.98	2,146,308.71	2,234,447.27
合　计	195,600,988.78	102,378,331.48	93,222,657.3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网上检索相关权属状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增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已披露的信息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货物采购合同/供用合同

供应方	产品	目标数量（千克）	总金额	采购期间
南京久是化纤产品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按需商议	商议价	2015.01.08-2015.12.31
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14 吨/时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合理定价	2015.04.08-双方协议终止

2.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合同号	担保合同编号及担保方

GRANDWAY

1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发行人	2015.04.24-2016.04.23	300	95112015280288	抵押/ZD9511201300000053/发行人
2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发行人	2015.04.28-2016.04.27	500	95112015280294	抵押/ZD9511201300000053/发行人
3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发行人	2015.05.07-2016.05.06	900	95112015280326	抵押/ZD9511201300000053/发行人
4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发行人	2015.05.19-2016.05.18	900	95112015280375	抵押/ZD9511201300000053/发行人
5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发行人	2015.05.27-2016.05.26	950	95112015280408	抵押/ZD9511201300000053/发行人
6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发行人	2015.06.17-2016.05.16	950	95112015280527	抵押/ZD9511201300000053/发行人
7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发行人	2015.06.29-2016.05.28	900	95112015280571	抵押/ZD9511201300000053/发行人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947,916.2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上市发行费用、电商保证金、工程保证金等。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96,308.03元。经查验，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五、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4年9月29日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000666），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2015年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5年1-6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收入主体	金额（元）	项目	依据
1	发行人	39,676.38	四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07年第三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一[2007]914号）、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2007年度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08]87号）

序号	补助收入主体	金额（元）	项目	依据
2	发行人	132,210.00	五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转拨2008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与标准厂房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08]222号）、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08年下半年度余杭区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09]18号）
3	发行人	25,263.17	五号线国家火炬计划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19号）
4	发行人	72,290.65	六号线技术专项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1年下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2]146号）
5	发行人	136,488.54	六号线补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杭财企[2012]745号）
6	发行人	30,695.82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号）
7	发行人、邦怡科技	29,368.07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款	-
8	邦怡科技	35,570.7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收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通知书》（余地税临优备[2014]500号）
9	发行人	40,000.00	2013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201号）

序号	补助收入主体	金额（元）	项目	依据
10	发行人	290,000.00	2014 年度外贸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通知》（余商务[2015]58 号）
11	发行人	16,000.00	专利资助款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字[2006]154 号）
12	发行人	45,000.00	专利资助款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通知》
小计		892,563.4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由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 15/13Q6114R11 及注册号为 15/13E6196R01 之《认证证书》已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及 2015 年 3 月 27 日过期。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如下认证证书：

1、根据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注册号：15/15Q5767R2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邦怡科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水刺无纺布和卫生用品（无纺布系列干巾、湿巾）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该认证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2、根据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注册号：15/15E5768R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邦怡科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水刺无纺布和卫生用品（无纺布系列干巾、湿巾）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设计的环境管理，2018 年 6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杭州市余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7月10日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邦怡科技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信招股说明书不致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2015 年 8 月 24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03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032-6号

致：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委托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6]79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6]799号”《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天健审[2016]802号”《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2013年1月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称“《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称“《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诺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

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自诺邦有限于2002年11月27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诺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任建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

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389,298.94 元、56,749,713.57 元、69,465,117.25 元，累计为 164,604,129.76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719,927.19 元、70,665,279.82 元、93,032,377.46 元，累计为 229,417,584.47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 400,570,975.18 元、495,376,424.64 元、516,269,656.72 元，累计为 1,412,217,056.54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5,786,693.47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738,520.1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

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

东银诺创在新期间内合伙人情况发生变化。截至工商资料出具日（2016 年 3 月 18 日），银诺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秋霞	普通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7.50	14.46
2	陈伟国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7.00	5.79
3	陆年芬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7.00	5.79
4	翁　烈	有限合伙人	监事、国内贸易负责人	7.00	5.79
5	朱慧泉	有限合伙人	监事、办公室主任	7.00	5.79
6	周丽萍	有限合伙人	邦怡科技内审部负责人	7.00	5.79
7	钟伟成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经理	7.00	5.79
8	苟于挺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经理	7.00	5.79
9	施　定	有限合伙人	设备技术部经理	7.00	5.79
10	张永涛	有限合伙人	信息物流中心负责人	3.50	2.89
11	陈建华	有限合伙人	邦怡科技事业部经理助理兼生产科科长	3.50	2.89
12	沈明良	有限合伙人	国内贸易二部经理	3.50	2.89
13	姚　斌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一部经理	3.50	2.89
14	俞一瑛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部主任	3.50	2.89
15	张小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供应科科长	3.50	2.89
16	潘小兵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经理助理兼生产一车间主任	3.50	2.89
17	汪　勇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生产五车间主任	3.50	2.89
18	张文文	有限合伙人	企划设计部主任	3.50	2.89
19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经理助理	3.50	2.89
20	吴　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生产四车间主任	3.50	2.89
21	刘维国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2.48
22	陈卫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2.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3	孙建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2.48
合计				**121.00**	**1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除以上所列变化及部分发行人股东因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更换《营业执照》外，发行人股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其他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邦怡科技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2015 年 9 月 7 日，邦怡科技取得由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浙卫消证字（2005）第 0074 号]。生产方式：生产，生产项目：卫生用品；生产类别：湿巾、卫生湿巾、化妆棉；有效期限：201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570,975.18 元、495,376,424.64 元和 516,269,656.72 元，其中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803,910.88 元、485,947,564.94 元和 509,063,876.08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56%、98.10%和 98.6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变化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工商资料及老板电器（股票代码：002508.SZ）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老板电器 2016 年 1 月因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本总额增至 486,715,000 股。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邦怡科技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85346254N，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湿巾、卫生湿巾、化妆棉、纸巾、手（指）套、口罩、纸质餐饮具（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卫生用品、纸巾、卫生棉、化妆棉、手（指）套、口罩、纸质餐饮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访谈，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长任建华经

选举担任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根据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王刚经选举担任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陈述，除以上所列变化情况及部分关联方因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更换《营业执照》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015年度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新期间内新增的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方式
2015 年	老板电器	废料	43,784.62	1.33	市场价
2015 年	老板电器	湿巾	2,820.51	0.02	市场价
2015 年	老板电器	油杯垫	2,924,926.92	80.72	市场价
2015 年	安泊厨具	废料	828.21	0.02	市场价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由关联方提供服务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方式
2015 年	老板加油站	汽油/柴油	132,778.10	100.00	市场价
2015 年	老板电器	厨房用品	1,100.00	100.00	市场价
2015 年	城市花园酒店	会务费	4,130	2.02	市场价
2015 年	安泊厨具	整体衣柜	68,376.07	100.00	市场价

3. 房屋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2015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方式
发行人	老板电器	21,148.23	3,552,902.64	99.20	市场价
发行人	银诺创	25.00	9,600.00	0.27	市场价
发行人	合诺创	25.00	9,600.00	0.27	市场价
发行人	金诺创	25.00	9,600.00	0.27	市场价

4. 接受/提供担保

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5”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二）、4”部分所列发行人关联担保合同在新期间内被担保主债权借款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编号为“2015年余杭（保）字0011号”的担保合同在新期间内被担保主债权合同变化如下：①担保合同项下原编号为“2015年（余杭）字0073号”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50万元，原借款期限至2016年3月23日）已于2015年7月28日提前清偿完毕；②担保合同项下原编号为“2015年（余杭）字010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50万元，原借款期限至2016年4月8日）已于2015年9月15日提前清偿完毕；③担保合同项下原编号为“2015年（余杭）字015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50万元，原借款期限至2016年5月14日）已于2015年11月3日提前清偿完毕；④发行人签署编号为“2015年（余杭）字024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该合同已于2015年12月15日提前清偿完毕；⑤发行人签署编号为“2015年（余杭）字0296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9月27日。⑥发行人签署编号为“2015年（余杭）字0327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日；⑦发行人签署编号为“2015年（余杭）字039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6

年12月20日。

编号为“07105BY20148006”之关联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借款合同变化情况如下：①担保合同项下原编号为“07105LK2015801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0万元，原借款期限至2016年5月13日）已于2015年8月14日提前清偿完毕；②担保合同项下原编号为“07105LK20158020”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50万元，原借款期限至2016年5月21日）已于2015年7月21日提前清偿完毕；③担保合同项下原编号为“07105LK2015802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0万元，原借款期限至2016年5月28日）已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015年9月2日提前清偿完毕；④担保合同项下原编号为“07105LK2015802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0万元，原借款期限至2016年6月4日）已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23日提前清偿完毕；⑤担保合同项下原编号为“07105LK2015802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50万元，原借款期限至2016年6月12日）已于2015年8月24日提前清偿完毕；⑥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3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1日，该笔借款已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10月21日提前清偿完毕；⑦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4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1日，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10月15日提前清偿完毕；⑧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4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签署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1日，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10月16日提前清偿完毕；⑨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47”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9日，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11月4日提前清偿完毕；⑩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48”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7日，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11月13日提前清偿完毕；⑪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4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11月19日提前清偿完毕；⑫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5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12月4日提前清偿完毕；⑬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55”的借款合同，

GRANDWAY

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5日，该笔借款中的5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0日提前清偿，剩余借款金额为450万元；⑭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5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6日；⑬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57”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11月23日；⑯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60”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9日。

编号为“ZB9511201400008104”的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借款合同变化情况如下：担保合同项下原编号为“951120158046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50万元，到期日2016年6月8日）已分别于2015年8月21日、2015年9月9日提前清偿完毕。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真实，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截至查询日（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新增如下13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201310033065.1	微胶囊填充无纺布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3.01.29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GRANDWAY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2	ZL201310013825.2	心形婴儿洁肤无纺布	发明	2013.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ZL201310339813.9	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技术及其专用装置	发明	2013.08.07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ZL201310013984.2	心形婴儿洁肤无纺布成型模	发明	2013.01.15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ZL201310330912.0	可冲散全降解水刺无纺布及制作方法和生产线（超 3 项）	发明	2013.08.01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ZL201310339878.3	一种废纤维浆回收再利用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3.08.07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ZL201420864293.3	一面吸水渗透一面防水锁水贴肤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ZL201420864234.6	一面吸水渗透一面防水锁水微泡面膜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ZL201320477777.8	高透面膜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ZL201420863906.1	易去污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ZL201530231046.X	无纺布面膜（螺旋紧肤）	外观设计	2015.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ZL201530049431.2	包装袋-小植家 5P	外观设计	2015.02.26	10 年	原始取得	邦怡科技
13	ZL201530049339.6	包装袋-小植家	外观设计	2015.02.26	10 年	原始取得	邦怡科技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GRANDWAY

根据“天健审[2016]7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297,325,838.02	107,668,293.23	189,657,544.79
运输工具	898,418.00	783,593.21	114,824.79
其他设备	4,972,481.07	2,597,012.83	2,375,468.24
合　计	303,196,737.09	111,048,899.27	192,147,837.8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网上检索相关权属状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增拥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供应方	产品	目标数量	采购期间/合同签订时间
南京天任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按需商议	2016.01.01-2016.12.31
南京新纺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按需商议	2016.01.01-2016.12.31
仪征中联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按需商议	2016.01.01-2016.12.31
南京久是化纤产品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按需商议	2016.01.01-2016.12.31
柯恩纤维有限公司	特种粘胶短纤	627.3 吨	2016.01.19、2016.02.18、2016.03.03

供应方	产品	目标数量	采购期间/合同签订时间
仙鹤特种纸业	木浆纸	60-100 吨/月	2016.01.08-2016.12.31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720 吨	2016.03.01

2．销售合同

销售对象	产品	目标数量（吨）	采购期间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面膜用水刺无纺布	1,800	2016.01.01-2016.12.31
邦怡科技	按标准生产	按需商议	2016.01.01-2016.12.31

3．货运合同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海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出口货运代理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后者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检、运输、拆装箱、保险、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国际货物运输事宜。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续一年，延续次数不受限制。

4．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合同号	担保合同编号及担保方
1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发行人	2015.11.12-2016.11.11	950	95112015281039	抵押/ZD9511201300000053/发行人
2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发行人	2015.11.18-2016.11.17	950	95112015281064	抵押/ZD9511201300000053/发行人
3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发行人	2015.12.04-2016.12.03	950	95112015281113	抵押/ZD9511201300000053/发行人

GRANDWAY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519,504.6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上市发行费用、电商保证金、工程保证金等。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66,719.77 元。经查验，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销售佣金、押金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新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收入主体	金额（元）	项目	依据
1	发行人	39,676.38	四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三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一[2007]914 号）、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07 年度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08]87 号）

序号	补助收入主体	金额（元）	项目	依据
2	发行人	132,210.00	五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转拨2008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与标准厂房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08]222号）、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08年下半年度余杭区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09]18号）
3	发行人	25,263.17	五号线国家火炬计划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19号）
4	发行人	72,290.65	六号线技术专项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1年下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2]146号）
5	发行人	136,488.54	六号线补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杭财企[2012]745号）
6	发行人	30,695.82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号）
7	发行人	46,306.44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号）
8	发行人	325,847.8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优批[2015]845号）
9	发行人	1,001,121.92	土地使用税退回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201号）

序号	补助收入主体	金额（元）	项目	依据
10	发行人	477,017.82	房产税退回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优批[2015]891 号）
11	发行人	33,500.00	专利资助款	-
12	发行人	396,000.00	2014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74 号）
13	发行人	51,282.00	财政局刷卡排污系统补贴	2015 年企业刷卡排污设备建设拟补助项目公示（第一批）
14	发行人	850,000.00	省级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13 号）
15	发行人	500,000.00	2015 年上市培育企业政策奖励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5]30 号）
16	发行人	100,000.00	2014 年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企业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56 号）
17	发行人、邦怡科技	14,400.00	社保补贴	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劳社就[2009]255 号）
小计		4,232,100.56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GRANDWAY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1日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2月4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

邦怡科技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17日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3日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邦怡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2日、2016年3月3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信招股说明书不致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②对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了必要承诺，发行人审议上述事项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5 年 01 月 23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申请无锡办公许可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5-4-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冯翠玺　马哲　谢刚　马强 崔瑜　曲凯　蔡耀忠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王冠 温烨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张泽云　李荣法　卢建康 姜业清　张利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张清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从宁市东城区文明门	2021年3月1日
	西大街269号新华大厦7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孔南泉	2013年5月7日 变更
李大鹏	2013年7月3日 变更
曹一然、罗超、郝德宇、殷长龙	2013年8月31日 变更
祝迎彦	2013年12月31日 变更
郑超、刘斯亮	2014年2月5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泽云、汪攀峰、张清伟、董龙芳	2022年3月16日
张晓敏	2022年3月16日
赵彦	2022年3月31日
熊力、崔瑜	2022年3月31日
卢建康	2022年3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4334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3613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8276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持证人 臧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21983040637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5至201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5至2016.5

备　注

2015年2月1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1052701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065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1421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刘斯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021984012137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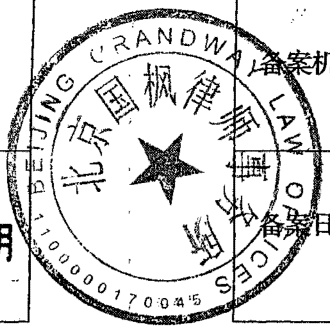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03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032-8号

致：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27 号）（以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沿革的相关事项（反馈意见问题 1）

（一）补充说明科技风技和金桥创投于 2007 年入股又于 2012 年退出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以初始投资成本及加之年收益率 10%定价的合理性。

1. 科技风投及金桥创投入股及退出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老板集团出具的声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建华之访谈，科技风投及金桥创投于 2007 年向发行人前身诺邦有限进行增资并于 2012 年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2007 年，发行人前身诺邦有限开始筹备在 A 股上市，金桥创投和科技风投作为普通财务投资者因看好诺邦有限的发展前景拟向诺邦有限投资。2007 年 10 月 26 日金桥创投及科技风投分别与诺邦有限的股东老板集团及蒋晓清等 34 名自然人签署《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称“《增资协议》”），约定金桥创投及科技风投分别以 962.5 万元认缴诺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占发行人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1404%。

2007 年 10 月 26 日，诺邦有限、老板集团分别与金桥创投及科技风投签署《关于〈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投资协议书》（以下称“《补充协议》”），约定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后，如诺邦有限没有在证券市场挂牌上市，则金桥创投及科技风投有权要求老板集团收购金桥创投及科技风投持有的诺

邦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老板集团在收购金桥创投及科技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价格为金桥创投及科技风投投资成本加之按照年收益率 10%计算得出的收益，即[投资成本×10%×年数+投资成本]计算。

（2）2009 年创业板推出后，发行人积极筹备拟申报创业板相关工作。后因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等文件规定的创业板鼓励的行业范围，故发行人暂停了 A 股上市的筹备工作，金桥创投和科技风投拟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2012 年 3 月，金桥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1404%的股份以 1,379.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老板集团；2012 年 12 月，科技风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1404%的股份以 1,4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老板集团。

2. 金桥创投、科技风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金桥创投和科技风投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非金桥创投或科技风投的股东；金桥创投和科技风投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声明：“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金桥创投及科技风投，本公司与金桥创投、科技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金桥创投及科技风投签署有《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投资协议书》，该等协议已履行完毕，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与金桥创投及科技风投不存在签署其他协议或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龚金瑞、监事张国富、朱慧泉与老板集团、金桥创投及科技风投签署《增资协议》，该协议已履行完毕，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科技风投及金桥创投任

职或投资，与科技风投和金桥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桥创投、科技风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桥创投、科技风投除2007年向诺邦有限增资时与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外，该等《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桥创投、科技风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 以初始投资成本及加之年收益率 10%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老板集团与金桥创投及科技风投于 2007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老板集团在收购金桥创投及科技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价格为金桥创投及科技风投投资成本加之按照年收益率 10%计算得出的收益。根据老板集团出具的说明，上述协议安排系金桥创投和科技风投与老板集团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老板集团对于回购价格不存在任何异议，与金桥创投及科技风投未因回购价格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老板集团回购金桥创投及科技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格系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请杭州金诺、杭州银诺、杭州合诺、张杰、任富佳、王刚和任建永承诺自上市后股份锁定 36 个月：请补充说明杭州金诺、杭州银诺、杭州合诺的股东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设立杭州金诺、杭州银诺、杭州合诺而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杭州金诺、杭州银诺、杭州合诺、张杰、任富佳、王刚和任建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GRANDWAY

1. 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为切实履行《公司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限制规定，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张杰、任富佳、王刚、任建永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股东分别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发行人股东直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杭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资料，截至查询日（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老板集团	6,691.50	74.35
2	金诺创	910.50	10.12
3	合诺创	660.00	7.33
4	银诺创	363.00	4.03
5	张　杰	75.00	0.83
6	龚金瑞	75.00	0.83
7	任建永	60.00	0.67
8	任富佳	60.00	0.67
9	王　刚	60.00	0.67
10	张国富	45.00	0.50
合计		**9,000.00**	**100.00**

以上股东分别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诺邦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本人/本企业系诺邦股份的实际出资人，真实地持有诺邦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名义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工会持股、委托投资、委托持股或信托关系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之情形。

（2）老板集团之出资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资料，截至查询日（2016 年 3 月 18 日），老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建华	货币	4,500.00	75.00
任罗忠	货币	1,500.00	25.00
合　计		**6,000.00**	**100.00**

经核查，任建华及任罗忠分别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持有的老板集团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本人系老板集团的实际出资人，真实地持有老板集团的股权，不存在名义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工会持股、委托投资、委托持股或信托关系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老板集团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之情形。

（3）金诺创之出资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资料，截至查询日（2016 年 3 月 18 日），金诺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任建华	普通合伙人	300.00	98.85
沈斌	有限合伙人	3.50	1.15
合计		**303.50**	**100.00**

经核查，金诺创的以上合伙人分别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持有的金诺创的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本人系金诺创的实际出资人，真实地持有金诺创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名义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投资或信托关系等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金诺创之出资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之情形。

（4）银诺创之出资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资料，截至查询日（2016 年 3 月 18 日），银诺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秋霞	普通合伙人	17.50	14.46
2	陈伟国	有限合伙人	7.00	5.79
3	陆年芬	有限合伙人	7.00	5.79
4	翁　烈	有限合伙人	7.00	5.79
5	朱慧泉	有限合伙人	7.00	5.79
6	周丽萍	有限合伙人	7.00	5.79
7	钟伟成	有限合伙人	7.00	5.79
8	苟于挺	有限合伙人	7.00	5.79
9	施　定	有限合伙人	7.00	5.79
10	张永涛	有限合伙人	3.50	2.89
11	陈建华	有限合伙人	3.50	2.89
12	沈明良	有限合伙人	3.50	2.89
13	姚　斌	有限合伙人	3.50	2.89
14	俞一瑛	有限合伙人	3.50	2.89
15	张小明	有限合伙人	3.50	2.89
16	潘小兵	有限合伙人	3.50	2.89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7	汪　勇	有限合伙人	3.50	2.89
18	张文文	有限合伙人	3.50	2.89
19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3.50	2.89
20	吴　军	有限合伙人	3.50	2.89
21	刘维国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22	陈卫平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23	孙建峰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合计			**121.00**	**100.00**

经核查，银诺创的以上合伙人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持有的银诺创的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本人系银诺创的实际出资人，真实地持有银诺创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名义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投资或信托关系等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银诺创之出资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之情形。

（5）合诺创之出资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资料，截至查询日（2016 年 3 月 18 日），合诺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曹永祥	普通合伙人	7.00	3.18
2	赵继宏	有限合伙人	20.00	9.09
3	任罗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9.09
4	沈国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9.09
5	唐根泉	有限合伙人	20.00	9.09
6	张林永	有限合伙人	20.00	9.09

GRANDWAY

7	张松年	有限合伙人	20.00	9.09
8	何亚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6.82
9	夏志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6.82
10	沈月明	有限合伙人	7.00	3.18
11	吴伟良	有限合伙人	7.00	3.18
12	余国成	有限合伙人	7.00	3.18
13	郁明跃	有限合伙人	3.50	1.59
14	何正良	有限合伙人	3.50	1.59
15	蒋晓清	有限合伙人	3.50	1.59
16	沈　强	有限合伙人	3.50	1.59
17	何　翔	有限合伙人	3.50	1.59
18	冯建华	有限合伙人	3.50	1.59
19	张国良	有限合伙人	3.50	1.59
20	王国栋	有限合伙人	3.50	1.59
21	葛　皓	有限合伙人	3.50	1.59
22	张松堂	有限合伙人	3.50	1.59
23	张香根	有限合伙人	3.50	1.59
24	张惠芬	有限合伙人	3.50	1.59
合计			**220.00**	**100.00**

经核查，合诺创的以上合伙人分别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持有的合诺创的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本人系合诺创的实际出资人，真实地持有合诺创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名义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投资或信托关系等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合诺创之出资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之情形。

（6）实际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以上所列老板集团、金诺创、银诺创及合诺创的出资情况，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共计 55 名，不存在通过设立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而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关联关系及利益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老板集团、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张杰、任富佳、王刚、任建永、龚金瑞和张国富已分别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保荐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已出具承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协办人、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杰、任富佳、王刚、任建永、龚金瑞、张国富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本所及本所本次IPO项目签字律师已分别出具承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签字律师、项目经办人员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杰、任富佳、王刚、任建永、龚金瑞、张国富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承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签字会计师、项目组其他成员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杰、任富佳、王刚、任建永、龚金瑞、张国富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张杰、任富佳、王刚和

GRANDWAY

任建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三）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及其落实情况。

2014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459号），2013年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3,424,822.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885,171.50元。股东大会决议以发行人股份总数3,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共计派送1,800万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共转增4,200万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85号）第三条第五项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因此，2014年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以未分配利润、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增前持股数量（万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交个税（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万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交个税（万元）	合计应交个人所得税（万元）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万股）	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万股）				
1	张杰	25.00	26.21	8.79	1.7583	15.00	3.00	4.7583
2	龚金瑞	25.00	26.21	8.79	1.7583	15.00	3.00	4.7583
3	任建永	20.00	20.97	7.03	1.4067	12.00	2.40	3.8067

GRANDWAY

4	任富佳	20.00	20.97	7.03	1.4067	12.00	2.40	3.8067
5	王刚	20.00	20.97	7.03	1.4067	12.00	2.40	3.8067
6	张国富	15.00	15.73	5.28	1.0550	9.00	1.80	2.8550
	合计	**125.00**	**131.05**	**43.95**	**8.7917**	**75.00**	**15.00**	**23.7917**

根据上表所列，发行人该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自然人股东合计应缴个人所得税23.7917万元。经核查所得税付款凭证，上述自然人股东分别于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1日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税款，税款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二、关于控股股东的相关事项（反馈意见问题 2）

（一）老板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具体过程，转制的资产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老板集团改制文件，老板集团改制情况如下：

1. 转制评估

1998年6月10日，余杭第一会计师事务所为老板集团集体企业转制出具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老板集团、老板集团下属的杭州华发电器有限公司、杭州高博电子有限公司、余杭市博陆加油站除土地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
1	老板集团	14,100.77	2,940.16	11,160.61	余一会评（1998）第 522 号
2	杭州华发电器有限公司	2,249.97	2,487.88	-237.91	余一会评（1998）第 521 号
3	杭州高博电子有限公司	1,448.12	1,613.26	-165.14	余一会评（1998）第 520 号
4	余杭市博陆加油站	72.65	25.88	46.77	余一会评（1998）第 519 号

注：由于转制办公室工作人员的疏忽，在加总计算评估价值总额时遗漏了余杭市博陆加油站，转制完成后任建华以自有资金支付了相应款项。

GRANDWAY

因评估基准日至转制实施期间，企业经营亏损以及应收坏账提出、支付成本增加等原因，老板集团公司转制办公室于1998年12月18日出具《老板实业集团资产清核评估情况说明》，将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6,933.38万元。上述调整后的评估值经余杭市博陆镇螺蛳桥村村民委员会、余杭市博陆镇螺丝桥村经联社（以下称“经联社”）于1998年12月18日共同出具《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净资产确认通知书》予以确认，博陆镇人民政府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在《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净资产确认通知书》上盖章确认。博陆镇人民政府、余杭市乡镇企业局在记载公司资产评估值及其调整的《余杭市乡镇村转制企业资产核准、股本设置审核表》上盖章同意。上述调整亦得到了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余企指[1999]60号文件的批复。

2. 转制方案

1998年12月19日，老板集团转制工作职工代表和村民代表联席会议召开。全体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制工作的实施方案》和《老板集团公司招标竞标规则》。《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界定净资产

最终确定的净资产为6,933.38万元（不含土地），按照4:4:1:1的原则进行界定分配，其中界定给村集体经济组织40%，合计2,773.35万元，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界定给企业职工集体资产40%，合计2,773.35万元，由受让人以一次性买断形式实行产权置换；界定给主要经营者任建华10%，合计693.34万元；界定给公司有功人员10%，合计693.34万元。

老板集团共有集体土地79亩，地价按每亩3.25万元合计256.75万元，由受让人在净资产以外支付给螺蛳桥村，由村按市有关政策补偿给农民，公司转制后该土地随厂房一次性过户给公司。

（2）处置后资产的使用原则

①处置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2,773.35万元有偿借给企业使用，分4次归还，即

受让后10天内归还773.35万元，2001年12月30日前还清剩余的2,000万元。

②界定给企业职工的2,773.35万元，量化对象为老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和螺蛳桥村全体村民，用于职工伤残补偿费、安置费及转制后企业的股本配置，从中提取企业职工和村干部等管理人员安置费650万元；提取历年来企业残疾人员一次性补偿费90万元。

③界定给任建华及有功人员的1,386.68万元原则上应用于企业的股本金组成，不得抽取现金；其中获得10%资产的“公司有功人员”在转制最后阶段明确到人。

④任建华及有功人员原则上应按1:1比例现金配股，两项资金一并转为转制后企业的股本金。若配股有困难者可把奖励资金放在企业视作优先股每年按照银行存款利率分红，不享受企业资产增值，不承担经营风险；或者把奖励资金转让他人，转让股份与认购者面议。

⑤转制后企业的总股本为5,500万元，每股1万元，总股数为5,500股。

⑥受让人确定后留在企业的资金分配问题由镇协助村负责处理。

⑦上交村的社会公益金在转制后与受让人商定。

3. 转制方案的实施

根据《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制工作的实施方案》和《老板集团公司招标竞标规则》，老板集团于1998年12月21日至1998年12月23日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结果为任建华中标。因当时的《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人的限制，中标后任建华联合企业有功人员之一的任罗忠共同受让了相关权益。

任建华中标后按照转制方案的要求签署了相关协议：

（1）《企业转制协议书》和《占用资金协议书》

1998年12月25日，经联社与任建华签署了《企业转制协议书》和《占用资金协议书》。

《占用资金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①经联社有偿借给企业使用的2,773.35万元资金的性质属于任建华受让经联社所持公司40%股权应支付给经联社的股权转让款；②任建华在招、投标承买过程中已经支付给经联社773.35万元，实际

欠经联社2,000万元；③该2,000万元欠款由任建华分三年于2001年12月30日前还清，并且任建华按照当时的个人银行存款利率（一年期）支付给经联社资金占用费，若国家调整利率作同步变动，并按占用资金的数额计算资金占用费，按季支付给经联社；④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经联社完全放弃其在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股权转让款未付清不影响任建华行使全部股权。

（2）《股本转让协议》

1998年12月25日，转让方原公司股东经联社、老板集团工会和受让方任建华、任罗忠签署了《股本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全部注册资本6,000万元转让给任建华和任罗忠，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转让方放弃原在老板集团拥有的全部权益，由新股东另立公司章程。

根据转制方案、《占用资金协议书》与《股本转让协议》，1998年12月25日上述协议签订及相关款项支付后，任建华已经成为老板集团的股东，合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益。

由于该《股本转让协议》没有约定两位新股东的股权比例，实际由任建华先行受让全部注册资本并支付全部款项，1999年7月8日，任建华与任罗忠签署了《股本转让协议》，任建华将其受让的老板公司全部注册资本6,000万元中的1,500万元转让给任罗忠。同日任建华与任罗忠制定了转制后公司的章程。

4. 转制方案的批准

1999年8月27日，原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制方案的批复》（余企指[1999]60号），批准了转制方案。

根据上述批复，转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6,000万元，由任建华等自然人入股组成；关于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按《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余政[1997]6号）文件及《企业转制协议书》执行；原老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企业承担，职工由转制后企业安置。

GRANDWAY

5. 工商变更登记

1999年9月，转制后的老板集团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转制后工商备案的《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任建华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任罗忠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6. 老板集团转制过程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和解决

（1）对转制方案的调整

职工代表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的转制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作了一些调整。但对于该调整事项，没有对原方案作出书面修改，也没有召开职工代表和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审议，而是直接予以实施，因此在形式和程序上存在不规范。

第一，根据转制方案，处置给经联社的40%净资产由其收回，并有偿借给企业使用。但在实施中，经联社将该资产所代表的股权转让给任建华。

本所律师认为，产权界定给经联社后，经联社有权依法进行处置，处置的方式包括将股权转让给任建华；股权转让是经联社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第二，根据转制方案，任建华及有功人员原则上应按照1:1比例进行现金配股，两项资金一并转为转制后企业的股本金；若配股有困难者可把奖励资金转让他人，转让股份与认购者面议。该现金配股的规定没有执行。但在实施中，由于五名有功人员将无偿获得的10%净资产所代表的股权转让给了任建华，因而没有必要进行现金配股；任建华受让了公司的全部股权，需支付较多现金，资金压力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当时的现金流有保证。所以现金配股的规定没有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五名有功人员有权处置界定给其的财产；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本次转让是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五名有功人员将无偿获得的10%净资产所代表的股权转让给了任建华，因而没有必要进行现金配股；虽然任建华未进行现金配股，但由于转制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已达到6,000万元，不配股并不影响转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也没有给转制后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根据转制方案，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由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已

超过6,000万元且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复杂和没有必要，改为注册资本维持6,000万元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此项调整未对转制企业、职工、村民以及相关利益人等的利益造成损害。

经过调整的转制方案实施以后，原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了《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制方案的批复》（余企指[1999]60号），对转制方案及其实施进行了批复和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转制方案的调整虽然在形式和程序上存在不规范，但方案的调整是转制企业职工及村民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未损害转制企业、职工、村民以及相关利益人等的利益；而且调整后的方案获得了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合法有效。

（2）转制过程中的股权界定

在老板集团转制过程中，将公司净资产分别界定给村集体经济组织40%，界定给企业职工集体资产40%（量化对象为老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和螺蛳桥村全体村民），界定给主要经营者任建华10%和公司有功人员10%。

上述界定已经职工代表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亦经原全体股东同意，并经原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任建华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转制方案和有关协议，任建华应支付界定给企业职工的40%股权的转让款2,773.35万元；应向经联社支付2,773.35万元股权转让款；应向螺蛳桥村支付256.75万元土地补偿款；三项合计5,803.45万元。在签署《企业转制协议书》时任建华共支付了3,803.45万元，另有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约定于2001年底前向经联社付清。

GRANDWAY

上述款项的支付情况是：首付的3,803.45万元系由任建华个人从银行借贷取得，该借款由转制后的老板集团全部代为清偿，除借款本金外老板集团还代偿利息632,965.13元；其余2,000万元系由转制后的老板集团替任建华向经联社偿付，老板集团还代为支付资金占用费1,050,712.50元。因此任建华在转制过程中的5,803.45万元应付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和资金占用费1,683,677.63元，共计

59,718,177.63 元均由转制后的老板集团承担，构成任建华对老板集团的债务。上述债务中，根据转制方案，土地使用权共计 256.75 万元由转制后的公司受让，应从债务中予以扣除；其余债务共计 57,150,677.63 元均由任建华以自有资金和公司分红清偿完毕。

具体清偿情况如下：①任建华于 2003 年 6 月以自有资金向老板集团偿还欠款 469.64 万元；②根据老板集团临时股东会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向股东分红共计人民币 6,556.79 万元，任建华以分红款 3,934.07 万元及部分自有资金偿还了因改制而形成的对老板集团的剩余债务 5,245.43 万元。

综上，任建华在转制过程中对老板集团的债务已通过自有资金和分红的形式已经偿还完毕。

根据获得批准的转制方案和有关协议，任建华还应支付受让公司其他有功人员 10%股权的转让款，计 693.34 万元。公司其他有功人员包括沈掌浓、任罗忠、唐根泉、沈银浩和张林永。经上述五人确认，该等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付清，不存在纠纷。上述 693.34 万元股权转让款来源于任建华的自有资金，任建华受让该等人员股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转制过程中形成的任建华对老板集团的债务发生时及债务存续期间，任建华均担任老板集团的董事长，该行为违反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规定。但由于该债务已通过任建华的自有资金和公司分红的形式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故该等瑕疵对转制中股权转让以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任建华以银行贷款收购股权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关于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的规定，但贷款银行并没有根据《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而且该笔贷款已经全部偿清，不存在纠纷，该等瑕疵对任建华收购股权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规，集体土地不得转让。因此，根据转制方案将老板集团拥有的 79 亩集体土地转让给改制后的老板集团存在法律瑕疵。但改制后的老板集团已于 2000 年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程序依法取得了该等国有土地使用

权。故该等瑕疵对本次转制及转制后老板集团经出让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7. 转制确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2010年4月29日出具《关于请求确认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转制等有关事项的请示》（余政发[2010]69号），确认老板集团在1998年、1999年的产权界定及转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1）老板集团转制范围的划定、资产价值的评估和调整符合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2）产权界定及改制方案不违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4年9月17日签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和余杭市人民政府于1997年10月14日签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余政[1997]6号）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产权界定清晰、程序规范、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转制过程中转制企业权益的转让价格是公允的。职工股权转让款的量化和分配方案不损害企业职工的利益。转制过程中应支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职工和有关个人的款项均已付清，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转制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作了一些调整，调整方案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产权主体确认，是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亦未损害转制企业、职工及村民等的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对于因改制而形成的任建华对老板集团的债务，任建华已经偿付完毕，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利益，按照约定，任建华合法享有完整的权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5月24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转制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0]50号），同意杭州市余杭区政府确认的意见。

（二）对老板集团集体企业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老板集团本次转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净资产值的调整和资产界定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本次转制在程序上和支付上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但转制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等不规范对转制的合法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事项（反馈意见问题 3）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以及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发行人当前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派遣协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与杭州申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申华”）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关系并签署期限为一年的《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满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及 2016 年 2 月 7 日续签《劳务派遣协议》。经核查，《劳务派遣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劳务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限和提供劳务方式、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社会保险费的支付方式、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相关待遇、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事项等，符合《劳动法》关于劳动者权利及《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协议内容之规定。

2. 被派遣员工享有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阅发行人目前执行的薪酬制度、劳务派遣工人薪酬，并对比相近岗位发行人正式员工薪酬及劳务派遣员工社保付款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发行人按规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各类社会保险，同时劳务派遣人员还享受与同岗位员工一样的节假福利以及休假福利，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之规定。

3.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52 名，正式员工人数为 524 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9.03%，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4. 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访谈，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主要为搬运、包装、后勤等流动性较大的生产辅助岗位，该等岗位均为临时性或辅助性的岗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前劳务派遣用工的范围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规定。



GRANDWAY

5. 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杭州申华建立劳务派遣关系。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档案资料，截至查询日（2016 年 4 月 14 日），杭州申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913301107882664013

名称：杭州申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皇福良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284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35 年 5 月 17 日

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服务）；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货物装卸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河道保洁、道路保洁、园林绿化管理、承办会展。

经核查，杭州申华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10201309260005），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6. 纠纷与处罚

根据杭州申华出具的书面声明，自 2014 年与发行人建立劳务派遣关系以来，杭州申华未因《劳务派遣协议》之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保障纠察大队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分别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邦怡科技出具的《征信意见书》，发行人及邦怡科技 2013-2015 年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均为 A，2013 年至今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老板集团、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

发行人及子公司邦怡科技因采用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务用工方式引致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则老板集团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诺邦股份及邦怡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老板集团与任建华互负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内容齐备，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均为流动性较高的辅助性岗位，可替代性强，且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发生诉讼、仲裁或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前五大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与杭州申华建立劳务派遣关系，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及杭州申华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杭州申华任职或持有杭州申华之股权。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杭州申华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杭州申华处任职或持有杭州申华之股权，杭州申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

当利益的关系。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

（一）进出口许可及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邦怡科技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以下与货物进出口相关的资质许可：

（1）发行人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外汇登记证》（证号：3301840452147），邦怡科技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外汇登记证》（证号：3301840652351）；

（2）发行人持有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82955，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745086179），邦怡科技持有 2012 年 6 月 13 日经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415045，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785346254）；

（3）发行人持有杭州海关驻余杭办事处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1969099），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邦怡科技持有杭州海关驻余杭办事处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196936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货物进出口，且已办理对外贸易及海关注册登记，具备与产品进出口相关资质和许可。

（二）进出口产品及出口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出口报关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产品出口为主，出口产品主要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及水刺非织造布制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2016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所列范围，无需办理出口许可或出口配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2015 年	28,906.73	56.78
2	2014 年	26,919.46	55.40
3	2013 年	18,431.86	46.6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产品不属于禁止或需办理出口许可之产品。

（三）出口退税

依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文）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执行“免、抵、退”的税收政策，退税率如下：

序号	适用产品	退税率	
		2013-2014年度	2015年度
1	水刺非织造卷材	16%	17%
2	水刺非织造擦布制品	16%	17%
3	水刺非织造湿巾制品	13%	13%

（四）报关纳税

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并经查询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销售明细、抽查发行人出口报关单及纳税凭证，发行人已及时对报告期内产品出口进行报关纳税。

根据杭州海关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邦怡科技报告

期内在杭州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法律法规和相关海关监管要求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给老板电器的房屋中所涉水、电等公共基础设施是否存在公用情形，与第三方租赁价格对比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反馈意见问题 5）

（一）关联租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老板电器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老板电器在仓库内正常仓储经营行为而发生的水电费已包含在租金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给老板电器的房屋中所涉水、电等公共基础设施由发行人提供，存在共用情况，因使用水、电等公共基础设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租金中。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老板电器的陈述，由于2013年由于发行人8号线尚未投产，发行人有较大面积的厂房空置，为提高该等空置厂房的利用率，发行人拟将该空置厂房对外出租。另一方面，由于老板电器规模扩张，老板电器茅山制造基地智能物流仓储尚未建成，原有的仓库已无法满足老板电器仓储需求。另鉴于发行人仓库与老板电器生产厂址距离较近，因此发行人与老板电器先后于2013年10月、2013年12月、2014年12月签订《租赁协议》及《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查验老板电器与无关联第三方杭州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厂房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价格
杭州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126号	用于仓库租赁	2013年6月-2015年6月	6,800	每月14元/平方米
发行人	老板电器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	用于仓库租赁	2013年11-12月	21,148.23	每月14元/平方米
				2014年1-11月	33,359.65	
				2014年12月	26,598.31	
				2015年1-12月	21,148.23	

注：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老板电器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2014年12月起，发行人将上述厂房中的二车间（面积6,761.34平方米）作为自用，2014年12月租金差额94,658.76元在2015年租金中扣除。

2015 年底，老板电器茅山制造基地智能物流仓储中心建成，上述租赁协议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老板电器出租房屋系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价格公允。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反馈意见问题 6）

（一）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GRANDWAY

1. 高新企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1）2011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0668），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

（2）2014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666），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

2.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以下称“申请材料”）并结合发行人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以下称“《高新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

（1）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5086179 2），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时间已超过一年，符合《高新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获得 6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外观专利 5 项。上述专利均为企业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刺无纺布设计、制造，产品主要技术在于医用材料、过滤材料、环保材料等的研发，技术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修订）》中的“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4.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符合《高新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名册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职工人数为418人，其中直接从事研发科技人员76人，占员工总数的18.18%，符合《高新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年	1,303.63	37,784.50	3.45%
2014年	1,568.63	46,828.91	3.35%
2015年	1,729.75	48,478.32	3.57%
合计	**4,602.01**	**133,091.73**	**3.46%**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均为发生在中国境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符合《高新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8号）及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浙中孜专审字（2016）第90号]，发行人2015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发行人2015年总收入比例高于60%，符合《高新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

（7）2016年1月29日，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对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而与办法相配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指引》尚未修订，《高新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所列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并未有相对应的具体规定，本所律师因而按照未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指引》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对发行人创新能力情况，发行人上述四项指标符合未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指引》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2015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根据《高新办法》第四条规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发行人分别于2011、2014年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和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而适用税收优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8号）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对企业的影响如下：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元）	利润总额（元）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3年	4,169,313.21	43,600,517.56	9.56%
2014年	6,114,747.98	62,807,366.83	9.73%
2015年	7,616,747.76	81,841,739	9.31%
合计	17,900,808.95	188,249,623.39	9.51%

鉴于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GRANDWAY

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补充披露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

见。（反馈意见问题 7）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以上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完整。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8 号），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如下：

1、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宁波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老板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北京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该等议案。

GRANDWAY

2、201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建华、张杰、任富佳、任建永、王刚回避表决。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3、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2 年至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发行人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董事任建华、张杰、任富佳、任建永、王刚回避表决，同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老板集团、金诺创、任富佳、任建永、王刚、张国富、张杰回避表决。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

4、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建华、张杰、任富佳、任建永、王刚回避表决。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 2015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5、2016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建华、张杰、任富佳、任建永、

王刚回避表决。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老板集团提供担保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老板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之审议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相关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其他无关联董事或股东全部同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9 日、2015 年 2 月 4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前述瑕疵已经得到补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或经合法程序审议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家族控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建华通过持有老板集团 75%的出资及金诺创 98.8468%的出资，控制发行人 84.47%的股份，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任富佳（持有发行人 0.67%的股份）系任建华之子，任建永（持有发行人 0.67%的股份）系任建华之弟，持股较为集中。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为了避免家族控股权集中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行人引入了员工股东及其他股东，聘请了独立董事和员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除一次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而在事后进行补正外，上述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之间分工明确、相互制约，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有序开展工作，有效推动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并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反馈意见问题 27）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除发行人财务、业务数据，引用的同行业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数据外，其他主要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数据内容	对应的招股说明书页码	数据来源
1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完成纤维加工总量 1,230.1 万吨，增长 8.86%。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108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09-2014 年度的行业发展报告》
2	随着非织造材料对编织物替代性的逐步加强，全球非织造布市场发展迅速。在过去的 70 年里，非织造布产品产量一直在不断增长。1940 年全球非织造布产品产量为 35 万吨，1995 年达到 220 万吨，2011 年已超过 600 万吨……	109	《非织造业发展趋势》作者：H. Fuchs Schsisches Textilforschungsinstitut e. V.（德国）发表于《国际纺织导报》2013 年第 6 期
3	在我国，非织造布行业是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发展起来的，1978 年我国非织造布产量仅为 3,000	109	《记 2012/2013 年度中国非织造布行业 10 强企业评

GRANDWAY

	吨，90 年代后期，非织造布行业迅猛发展，1997 年全国非织造布产量达到近 29 万吨，是 1978 年产量的近 100 倍。最近五年，受下游客户强劲需求的拉动，我国非织造布的年产量逐年攀升。……		选》作者：文中伟发表于《纺织服装周刊》2013 年第 42 期
4	下表列示 2009-2014 年中国非织造布的产量变动情况：……	109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2014 年中国非织造布行业运行分析》
5	根据美国非织造材料行业协会（INDA）统计，在梳理成网非织造布中，水刺缠结技术呈现出最高的增长率，水刺非织造布所有应用的增长率高于平均增长率。……	111	《全球非织造布市场趋势》（国际纺织导报 2013 年第 2 期）
6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2014 年中国非织造布产品的结构（按工艺分类）如下所示……	111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4 年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发展情况》
7	2012 年全国共有水刺生产企业 107 家，主要分布在浙江、辽宁、江苏、福建、山东等省，其中浙江全省的产量已达到 19.7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64%。另外，产业集中度也逐步提升，到 2012 年有 9 家企业的产能超过万吨，产能达到 16 万吨，占水刺非织造布总产能的比例为 33.8%。……	112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非织造布分会《2012 年中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发展报告》
8	下图列示了 2010～2015 年，国内常规涤纶短纤及粘胶短纤的价格变动趋势：……	117	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统计数据
9	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内的企业分布呈现区域集中的特点。水刺生产线主要分布在浙江、辽宁、江苏、福建等省市，其中浙江省是我国水刺非织造布产量最高、生产线数量最多的省份。……	121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非织造布分会《2014 年中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发展概况》
10	截至 2014 年末，东部沿海地区集中了全国 80%以上的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和 90%以上的产能。其中：仅浙江一省，产量就达到 25.7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为 57%。……	125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非织造布分会《2014 年中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发展概况》
11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2014 年中国规模以上非织造布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372.3 亿元和 83.1 亿元，同比增长 13.73%和 6.28%。……	125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4 年中国非织造布行业运营分析》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的上述行业数据均有相应依据。

九、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反馈意见问题 30）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称“《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上市后采取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规定。

十、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31）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的三名有限合伙股东分别为金诺创、合诺创、银诺创。

经查验其各自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任职情况，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系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在发行人关联方处任职的部分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金诺创的普通合伙人为任建华，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诺创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曹永祥，其系老板电器的工艺总工程师；银诺创的普通合伙人为王秋霞，其系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经理。经查验金诺创、合诺创、银诺创的有限合伙协议，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不收取任何管理费。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金诺创、合诺创、银诺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2016年 5 月 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03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032-9号

致：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委托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6]76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6]7609号”《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天健审[2016]7612 号”《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

GRANDWAY

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称“《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6,296,972.05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38,389,298.94 元、56,749,713.57 元、69,465,117.25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745,891.54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65,719,927.19 元、70,665,279.82 元、93,032,377.46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

业收入为 245,753,444.26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400,570,975.18 元、495,376,424.64 元、516,269,656.7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55,115,049.37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870,958.3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及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银诺创在新期间内经营范围及合伙人情况发生变化。截至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出具日（2016 年 8 月 9 日），银诺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秋霞	普通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17.50	14.46
2	陈伟国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0.50	8.68
3	陆年芬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0.50	8.68
4	朱慧泉	有限合伙人	监事、办公室主任	7.00	5.79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5	周丽萍	有限合伙人	邦怡科技内审部负责人	7.00	5.79
6	钟伟成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经理	7.00	5.79
7	苟于挺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经理	7.00	5.79
8	施定	有限合伙人	设备技术部经理	7.00	5.79
9	张永涛	有限合伙人	信息物流中心负责人	3.50	2.89
10	陈建华	有限合伙人	邦怡科技事业部经理助理兼生产科科长	3.50	2.89
11	沈明良	有限合伙人	国内贸易二部经理	3.50	2.89
12	姚斌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一部经理	3.50	2.89
13	俞一瑛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部主任	3.50	2.89
14	张小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供应科科长	3.50	2.89
15	潘小兵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经理助理兼生产一车间主任	3.50	2.89
16	汪勇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生产五车间主任	3.50	2.89
17	张文文	有限合伙人	企划设计部主任	3.50	2.89
18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经理助理	3.50	2.89
19	吴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生产四车间主任	3.50	2.89
20	刘维国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2.48
21	陈卫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2.48
22	孙建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2.48
合计				**121.00**	**1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22899274M），银诺创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除以上所列变化情况及部分股东因适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更换《营业执照》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其他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570,975.18 元、495,376,424.64 元、516,269,656.72 元和 245,753,444.26 元，其中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803,910.88 元、485,947,564.94 元、509,063,876.08 元和 244,492,055.51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56%、98.10%、98.60%和 99.4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变化如下：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老板电器

根据老板电器（股票代码：002508.SZ）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老板电器因 2016 年 5 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及 2016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总额增至 730,056,750 股。

②老板加油站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工商资料，老板加油站在新期间内法定代表人及组织机构人员发生变化，截至公司基本情况及工商

资料出具日（2016 年 8 月 9 日），老板加油站法定代表人及组织机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法定代表人	任罗忠
2	董事	任建华（董事长）、任罗忠、俞海平
3	监事	唐根泉
4	高级管理人员	任罗忠（总经理）

2. 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天为公司独立董事，其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证件号码为 H04349326，钱晓明不再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秋霞为公司职工监事，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760928****，翁烈不再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董事长任建华不再担任老板加油站总经理，其在老板加油站的任职变更为董事长；

②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天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经济学教授。

根据发行人陈述，除以上所列变化情况及部分关联方因适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更换《营业执照》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其他变化。

GRANDWAY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016年1-6月新增的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序号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方式
1	2016 年 1-6 月	老板电器	废料	22,230.77	2.22	市场价
2	2016 年 1-6 月	老板电器	油杯垫	3,324,209.74	92.24	市场价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由关联方提供服务

序号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方式
1	2016 年 1-6 月	老板加油站	汽油/柴油	55,249.65	100.00	市场价
2	2016 年 1-6 月	老板电器	厨房用品	10,000.00	2.24	市场价

3. 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方式
1	发行人	银诺创	25.00	4,800.00	33.33	市场价
2	发行人	合诺创	25.00	4,800.00	33.33	市场价
3	发行人	金诺创	25.00	4,800.00	33.33	市场价

4. 接受/提供担保

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5”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四、（二）、

GRANDWAY

4”部分所列发行人关联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合同在新期间内变化情况如下：

编号为“2015年余杭（保）字0011号”的担保合同在新期间内被担保主债权合同变化如下：①发行人签署编号为“2015年（余杭）字0296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9月27日，该合同已于2016年3月21日提前清偿完毕；②发行人签署编号为“2015年（余杭）字0327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日，该合同已于2016年7月5日提前清偿完毕；③发行人签署编号为“2015年（余杭）字039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④发行人签署编号为“2016年（余杭）字0004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0日。

编号为“07105BY20148006”之关联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借款合同变化情况如下：①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5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5日，该笔借款中的5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0日提前清偿，剩余借款金额为450万元；②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5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6日，该笔借款中的500万元已于2016年3月22日提前清偿，剩余借款金额为450万元；③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57”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11月23日，该笔借款中的500万元已于2016年5月24日提前清偿，剩余借款金额为450万元；④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58060”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9日；⑤发行人签署编号为“07105LK2016800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2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真实，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财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网址：http://sbcx.saic.gov.cn并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证，发行人自2016年3月31日至查询日（2016年8月16日）新增如下12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隐丝宝	11528588	3	2014.02.28-2024.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隐丝宝	11528618	5	2014.02.21-2024.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隐丝宝	11528627	24	2014.02.21-2024.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Flushable	16730399	5	2016.06.07-2026.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Flushable	16730417	10	2016.06.07-2026.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Flushable	16730461	24	2016.06.07-2026.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Flushable	16730507	25	2016.06.07-2026.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seazons	15668077	5	2016.01.07-2026.01.06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9	小植家	15668193	5	2016.01.07-2026.01.06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10		16459128	5	2016.04.21-2026.04.20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11		16459134	5	2016.04.21-2026.04.20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2		16459460	5	2016.04.21-2016.04.20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证，自2016年3月31日至查询日（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新增如下10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201310339826.6	一种水刺植绒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3.08.07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ZL201310352330.2	印花无纺布、印花无纺布的加工方法及加工装置	发明	2013.08.14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ZL201530345942.9	水刺无纺布（彩色印花）	外观设计	2015.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ZL201530345819.7	提花水刺无纺布（爱心提花）	外观设计	2015.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ZL201530345649.2	水刺提花无纺布（S 纹）	外观设计	2015.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ZL201530346011.0	提花水刺无纺布（小百叶）	外观设计	2015.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ZL201530345845.X	提花水刺无纺布（大方格）	外观设计	2015.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ZL201320477762.1	高柔性缠结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ZL201520707278.2	水刺头防溅射自动洁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ZL201520715289.5	水刺头防溅板	实用新型	2015.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可冲散全降解水刺无纺布的生产线”（专利号：ZL201320466443.0）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因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专利权；发行人持有的“印花无纺布及其加工装置”（专利号：ZL201320494232.8）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因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专利权。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303,541,815.31	118,012,689.29	185,529,126.02
2	运输工具	934,315.44	799,941.29	134,374.15
3	其他设备	5,040,899.88	3,046,606.15	1,994,293.73
	合计	309,517,030.63	121,859,236.73	187,657,793.9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网上检索相关权属状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其详细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供应方	产品	目标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1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840 吨	2016.08.03
2	柯恩纤维有限公司	特种粘胶短纤	302.4 吨	2016.07.26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019,358.4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上市发行费用、工程保证金等。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71,070.75 元。经查验，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等，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由于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钱晓明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天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由于发行人原监事翁烈申请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2016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秋霞为职工监事。

GRANDWAY

八、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新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收入主体	金额（元）	项目	依据
1	发行人	39,676.38	四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07年第三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一[2007]914号）、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2007年度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08]87号）
2	发行人	132,210.00	五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转拨2008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与标准厂房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08]222号）、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08年下半年度余杭区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09]18号）
3	发行人	25,263.18	五号线国家火炬计划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19号）
4	发行人	72,290.64	六号线技术专项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1年下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2]146号）
5	发行人	136,488.54	六号线补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杭财企[2012]745号）

GRANDWAY

序号	补助收入主体	金额（元）	项目	依据
6	发行人	30,695.82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号）
7	发行人	69,459.66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号）
8	发行人	40,242.6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9	发行人	1,001,121.92	土地使用税退回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字（2016）第159号］
10	发行人	461,936.76	房产税退回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备字（2016）第22号］
11	发行人	1,000,000.00	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6]19号）
12	发行人	50,568.00	专项资助款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2015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节能部分）的通知》（余经信[2015]184号）
13	发行人	14,400.00	社保补贴	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劳社就[2009]255号）
小计		3,074,353.54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2日、杭州市余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日分别向发行人及邦怡科技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1日、邦怡科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日无因违法违规被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信招股说明书不致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2016 年 8 月 3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032-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032-11号

致：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问题以及发行人的要求，在补充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公司发行上市的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4）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公积金缴存明细，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已缴纳人数		484	96.80%	505	96.19%	450	93.17%	149	29.68%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员工	—	—	—	—	—	—	325	64.74%
	试用期员工	12	2.40%	18	3.43%	20	4.14%	19	3.78%
	退休返聘人员	4	0.80%	1	0.19%	6	1.24%	9	1.79%
	原单位仍缴纳	—	—	—	—	7	1.45%	—	—
	小计	16	3.20%	19	3.62%	33	6.83%	353	70.32%
合计		500	100.00%	524	100.00%	483	100.00%	502	100.00%

根据以上所列，报告期初发行人根据公司内部制度，为满足工作年限条件或

GRANDWAY

职级要求的员工缴纳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缴存情况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提高缴纳人数占比。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试用期员工由发行人在季度末统一补缴及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其余员工均已缴纳。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企业缴纳比例为 12%，个人缴纳比例为 12%。

2. 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如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该等住房公积金，以企业缴纳比例为 12%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期间	补缴金额（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13年	75.72	4,610.37	1.64
2014年	52.51	6,817.06	0.77

根据以上所列，若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2014 年需补缴金额分别为 75.72 万元、52.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0.77%，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老板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邦怡科技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被员工追索应由发行人及邦怡科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则老板集团/任建华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邦怡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老板集团与任建华互负连带责任。

3.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中心不涉及发行人及邦怡科技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GRANDWA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试用期员工由发行人在季度末统一补缴及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公积金外，其余员工均已缴纳。鉴于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当补缴的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也不涉及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2016 年 12 月 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032-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032-12号

致：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等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问题以及发行人的要求，在补充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对诉讼所涉专利和技术的使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技术和专利；如果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诉讼所涉专利和技术的使用情况

1. 诉讼所涉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本次诉讼所涉专利包括 2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下合称“涉诉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技术及其专用装置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818919 号），该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技术及其专用装置

发明人：俞一瑛

专利号：ZL201310339813.9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8 月 7 日

专利权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摘要：本发明涉及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方法及其专用装置，其是将成型设备中的成型网设置成倾斜的，并且在成型设备中安装水刺装置，水刺装置的水刺头安装在斜成型网的上方，通过对成型网中的纤维网进行预水刺，在不添加其他柔

GRANDWAY

软性高成本纤维原料的前提下，增强产品柔软、舒适度的同时，提高产品强力、抗拉强度，防止纤维网转移到后续工序时，造成撕裂现象的发生，方便后续工序的正常进行。

（2）一种废纤维浆回收再利用的装置和方法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920910 号），该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废纤维浆回收再利用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人：俞一瑛

专利号：ZL201310339878.3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8 月 7 日

专利权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1 月 13 日

摘要：本发明涉及一种废纤维浆回收再利用的装置和方法，其包括气浮过滤装置、压滤装置和集装箱；废纤维浆液通过气浮过滤装置的废纤维浆排出管道流入压滤装置中；压滤装置中设有的压板，通过气缸控制将压板向平行于压板的固定板方向推动；进而压缩连接在压板和固定板之间的过滤网，以及过滤网中的废纤维浆液，实现废纤维浆液的快速分离；分离后的水液，流入位于压滤装置下方的集水箱中，并通过排水管道排出，与气浮过滤装置的清水管道中流出的清水，共同流入下一过滤装置进行过滤利用。本发明对气浮过滤排放的污水进行再次过滤，实现纤维和水的快速分离，且结构简单，制造成本较低，达到高效节能降耗减排的效果。

（3）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装置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3932251 号），该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装置

发明人：俞一瑛

专利号：ZL201320477719.5

GRANDWAY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8 月 7 日

专利权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

摘要：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装置，其是将成型设备中的成型网设置成倾斜的，并且在成型设备中安装水刺装置，水刺装置的水刺头安装在斜成型网的上方，通过对成型网中的纤维网进行预水刺，在不添加其他柔软性高成本纤维原料的前提下，增强产品柔软、舒适度的同时，提高产品强力、抗拉强度，防止纤维网转移到后续工序时，造成撕裂现象的发生，方便后续工序的正常进行。

2. 诉讼所涉专利和技术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专利发明人的访谈，诉讼所涉专利和技术使用情况如下：

“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技术及其专用装置”及“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装置”均系发行人“特种纤维湿态纤网成形技术”相关装置及技术，主要应用于湿法水刺非织造材料之生产过程，采用布纤、脱水、成形三步过程控制，实现了纤维混合液中短纤维在成形网上有序均匀沉聚，提高了产品各向同性，系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技术和专利之一。但鉴于湿法水刺非织造材料之生产涉及发行人多项其他重要技术和专利，仅掌握涉诉专利技术无法生产出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品质的产品。

“一种废纤维浆回收再利用的装置和方法”系对原料回收进行利用的装置，通过该装置和方法有效回收废纤维浆。根据发行人陈述，通过该专利所列装置可回收约 3%的废纤维浆用于再次生产利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生产成本，但并非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核心专利及技术。

（二）诉讼情况及若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诉讼程序及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诉讼文件，发行人本次诉讼已履行的基本程序及诉讼请求如下：

（1）“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技术及其专用装置”相关诉讼情况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诉称杭州森润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森润无纺”）自 2016 年 3 月起未经发行人许可，私自使用发行人所有的 ZL201310339813.9 号发明专利技术，从事侵权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其采用的方法和装置与发行人所有的 ZL201310339813.9 号专利要求 1 完全相同。请求判令（1）森润无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2）森润无纺销毁侵权设备及产品；（3）森润无纺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100 万元人民币；（4）森润无纺承担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调查取证诉讼代理费）共计 11 万元人民币；（5）森润无纺承担本案诉讼费。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受理本案。

2016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浙 01 民初 1321 号]，对森润无纺的涉嫌侵权专利号 ZL201310339813.9 “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技术及其专用装置”发明专利权的设备采取查封、扣押、拍照、录像、复制等证据保全措施。

经查询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 www.zjsfgkw.cn/，查询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2）“一种废纤维浆回收再利用的装置和方法”相关诉讼情况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诉称森润无纺自 2016 年 3 月起未经发行人许可，私自使用发行人所有的 ZL201310339878.3 号发明专利技术，从事侵权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其采用的方法和装置与发行人所有的 ZL201310339878.3 号专利要求 1 完全相同。请求判令（1）森润无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2）森润无纺销毁侵权设备及产品；（3）森润无纺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70 万元人民币；（4）森润无纺承担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调查取证诉讼代理费）共计 10 万元人民币；（5）森润无纺承担本案诉讼费。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受理本案。

2016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浙 01 民初 1322 号]，对森润无纺的涉嫌侵权专利号 ZL201310339878.3 “一种废

GRANDWAY

纤维浆回收再利用的装置和方法”发明专利权的设备采取查封、扣押、拍照、录像、复制等证据保全措施。

经查询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 www.zjsfgkw.cn/，查询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3）“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装置”相关诉讼情况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诉称森润无纺自 2016 年 3 月起未经发行人许可，私自使用发行人所有的 ZL201320477719.5 号专利技术，从事侵权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其采用的装置与发行人所有的 ZL201320477719.5 专利要求 1 记载的内容完全相同。请求判令（1）森润无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2）森润无纺销毁侵权设备及产品；（3）森润无纺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30 万元人民币；（4）森润无纺承担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调查取证诉讼代理费）共计 10 万元人民币；（5）森润无纺承担本案诉讼费。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受理本案。

2016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浙 01 民初 1323 号]，对森润无纺的涉嫌侵权专利号 ZL201320477719.5 “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设备采取查封、扣押、拍照、录像、复制等证据保全措施。

经查询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 www.zjsfgkw.cn/，查询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2. 若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涉诉专利发明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即使发行人本次专利诉讼请求未得到法院支持，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发行人拥有多项与湿法水刺非织造材料相关重要技术与专利，仅掌握诉讼所涉专利及技术无法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品质的产品。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GRANDWAY

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除涉诉专利外，发行人拥有以下与湿法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及制造相关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201310330912.0	可冲散全降解水刺无纺布及制作方法和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3.08.01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ZL201120036157.1	一种水冲全分解洁厕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1.02.11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ZL 201320477718.0	无纺布轧花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ZL 201320477821.5	一种废纤维浆回收再利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ZL 201320477822.X	无纺布生产线上的吸移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ZL 201320466438.X	可冲散全降解水刺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ZL 201320477720.8	水冲降解式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ZL 201330493892.X	轧花无纺布（散立冲）	外观设计	2013.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专利申请书，发行人已提交专利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的、与湿法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及制造相关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201310339830.2	水冲降解式无纺布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201510120692.8	水冲散全降解再生无纺布	发明专利	2015.03.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201510196821.1	热溶加强型可冲散无纺材料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201510196759.6	热溶加强型可冲散全降解无纺材料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GRANDWA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5	201510951512.0	水冲散全降解无纺布	发明专利	2015.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PCT/CN 2013/081121	可冲散全降解水刺无纺布及制作方法和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3.08.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根据以上所列专利技术情况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涉诉专利发明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持有多项与湿法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相关重要专利及技术，该等产品系综合多项专利及技术生产的成果，仅掌握诉讼所涉专利及技术无法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品质的产品。

第二，除涉诉专利之专利说明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还掌握多项湿法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相关的非专利技术。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涉诉专利发明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掌握湿法水刺双气浮水处理技术、湿法水刺专用水刺钢丝网防粘纤技术、湿法水刺专用锥形涡轮分散技术、特种纤维湿态网成形技术等多项湿法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的非专利技术，为发行人湿法水刺非织造材料较高的产品性能和质量提供了基础和保障，竞争对手仅通过仿冒涉诉专利说明书的内容无法掌握该等核心技术。

第三，发行人系基于专利保护之目的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森润无纺涉嫌侵权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发行人陈述，鉴于发行人是较早进行湿法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之一，部分非织造布生产商冒用、仿照发行人的技术及商标进行生产，发行人此次专利诉讼主要系基于保护专利技术、警示其他涉嫌侵权生产商之目的。此外，由于发行人从事湿法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时间较长，已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涉嫌侵权行为并未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该次专利诉讼情况披露如下：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杭州森润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起未经本公司许可，私自使用本公司所有

的“ZL 201310339813.9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技术”、“ZL 201310339878.3一种废纤维浆回收再利用的装置和方法”等两项发明专利及“ZL 201320477719.5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从事侵权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目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民事案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对上述专利诉讼相关风险补充提示如下：

“九、专利或专有技术侵权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来源于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并依法申请取得合法有效专利权属证书。近年来，国家支持企业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但市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公司一贯重视专利保护，有专门小组负责各项专利的申请、取得以及后期维护，但仍然无法排除公司现有的各项专利技术遭不法侵权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诉讼所涉“一种废纤维浆回收再利用的装置和方法”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专利及技术；“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技术及其专用装置”及“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装置”专利系发行人重要技术和专利之一，但鉴于相关产品之生产涉及多项其他重要技术和专利，仅掌握涉诉专利技术无法生产出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品质的产品，如本次诉讼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诉讼相关信息，并已补充揭示了相关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2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由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4000012885。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NBOND NONWOVEN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6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际惯例和规范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的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水刺无纺布（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无纺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36,835	77.46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842,105	6.14
3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2,105	6.14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	龚金瑞	263,158	0.88
5	蒋晓清	157,895	0.53
6	何亚东	157,895	0.53
7	张国富	157,895	0.53
8	沈月明	157,895	0.53
9	朱慧泉	131,579	0.44
10	陆年芬	131,579	0.44
11	周丽萍	131,579	0.44
12	刘维国	131,579	0.44
13	吴　滨	131,579	0.44
14	翁　烈	105,263	0.35
15	伍国平	105,263	0.35
16	何正良	105,263	0.35
17	吴伟良	105,263	0.35
18	余国成	105,263	0.35
19	曹永祥	105,263	0.35
20	郁明跃	52,632	0.18
21	沈　强	52,632	0.18
22	何　翔	52,632	0.18
23	冯建华	52,632	0.18
24	张国良	52,632	0.18
25	王国栋	52,632	0.18
26	滕国红	52,632	0.18
27	葛　皓	52,632	0.18
28	张松堂	52,632	0.18
29	张香根	52,632	0.18
30	张　剑	52,632	0.18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1	张永涛	52,632	0.18
32	张惠芬	52,632	0.18
33	钟伟成	52,632	0.18
34	陈建华	52,632	0.18
35	孙建峰	52,632	0.18
36	陈卫平	52,632	0.18
合计		**30,000,000**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则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一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予以罢免。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变现控股股东股权以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系“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于发现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的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报告内容包括占用资产的控股股东的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冻结控股股东股份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办理前述事项提供便利，包括出具委托书、为申请司法冻结提供担保、同意董事会秘书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帮助并承担费用等；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负有严重责任 的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下述权限：

（一）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等）。

（二）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对于贷款事项，董事会每年四月份之前召开会议，在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50%的范围内核定当年度贷款规模，以及在此规模内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对于发生在当年度贷款规模范围内的贷款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四）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五）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定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

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一年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的相关权限；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都不能少于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在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技术领域的风险性投资时，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将依据评审意见进行决策。超出董事会投资权限的重大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应当具备良好的资信，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2、除非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议案，应说明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以及采用反担保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予董事长下述权限：

1、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等）；

2、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3、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签署当年度贷款规模范围内的贷款协议及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协议；

4、决定非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5、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在说明紧急情况具体事由的情况下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的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为保证会议文件的完整性，非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在下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相关文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为保证会议文件的完整性，非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先以传真方式传签，后于 3 日内将签字原件以快递方式寄交公司或在下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相关记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另行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或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之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或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在说明紧急事由的情况下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

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 1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五条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

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方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电传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

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超过”、

“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股东签章：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杭州圣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张　杰：

任富佳：

王　刚：

任建永：

龚金瑞：

张国富：